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华兴专字[2023]23000540286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华兴专字[2023]23000540286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森达电气”、“公司”、“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53
问题 3.约定安装条款但仍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76
问题 4.其他问题	115
问题 5.其他事项	124

问题 1.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同一栋楼，均为佳盛广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0.28 万元、1,981.76 万元、2,006.36 万元和 1,143.72 万元，销售费用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招投标费占比较低；越众科技报告期内业务涉及配电柜销售、配电柜维保、空调冷水机组等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定位为贸易代理及相关工程服务商，销售费用分别为 637.99 万元、615.45 万元、766.45 万元和 351.19 万元。（2）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通过独立投标分别获取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业务，获取业务的方式独立、公开、透明，合同定价根据招投标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请发行人：（1）说明挂牌至今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2）说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等，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员具体构成，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是否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是否曾在或仍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任职并领薪，如存在，说明领薪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工资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同一栋楼租赁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实质混同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的次数、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中标客户等具体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情况是否匹配，对同一客户销售费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5）针对重合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针

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代为支付费用、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提供相关核查底稿。（2）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核查底稿。

【回复】

一、说明挂牌至今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

挂牌至今，发行人仅在 2017 年与越众科技发生过销售、采购交易，2018 年与越众技术发生过销售交易，均为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的交易行为，其他期间未发生过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越众科技交易情况

1、销售情况

业务	年份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低压柜交易 毛利率	与其他第三方交易 同类产品的综合 毛利率
销售	2017	低压开关柜 及其他	1,287.98	6.86%	23.13%	25.18%

越众科技曾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贸易业务，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低压开关柜及母线槽共计 1,287.9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6.86%，为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发生的交易行为。

鉴于开关柜型号众多且价格区间范围较大，发行人与越众科技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低压开关柜的销售，因此，将发行人向越众科技销售低压开关柜的毛利率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低压开关柜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并分析公允性。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越众科技的销售毛利率为 23.13%，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低压开关柜的综合毛利率 25.18% 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情况

业务	年份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	2017	断路器	0.86	0.006%

2017 年发行人向越众科技采购断路器共计 0.86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0.006%，采购金额较小。鉴于断路器型号众多，现选取发行人向越众科技采购金额最大的两种型号断路器（采购占比 60.69%）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的产品	产品具体型号	平均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塑壳断路器	XT1N160 TMD100-1000 FF 3P 36KA	372.02	388.89
塑壳断路器	XT1N160 TMD160-1600 FF 3P 36KA	561.50	584.35

注：以上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越众科技采购断路器的平均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与越众技术交易情况

业务	年份	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占比	低压柜交易 毛利率	与其他第三方 交易同类产品的 综合毛利率
销售	2018	低压开关柜	140.73	0.83%	25.40%	26.49%

越众技术曾在 2018 年因临时性偶发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低压开关柜共计 140.7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0.83%，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向越众技术销售低压开关柜的毛利率为 25.40%，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低压开关柜的毛利率 26.49% 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挂牌至今，发行人仅在 2017 年与越众科技发生过销售、采购交易，2018 年与越众技术发生过销售交易，均为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等，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员具体构成，与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是否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是否曾在或仍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任职并领薪，如存在，说明领薪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工资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越众科技经营情况及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越众科技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越众科技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31.52	4,316.76	6,310.06	9,937.47
净利润	-609.71	-269.95	-102.03	-9.89
综合毛利率	5.32%	21.90%	17.26%	1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主要经营冷水机组及配套服务、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代理销售、维保等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性质，其中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贸易业务集中在2020年和2021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越众科技逐步缩减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业务，于2021年末全部停止该类产品的销售和供货行为，并于2021年4月起主要经营冷水机组及配套服务、存量配电设备维保等业务。由于面临业务转型，且新业务开拓需要一定培育周期，而新业务管路阀门销售、云电脑系统服务项目系于2023年7月中标而尚未在报告期形成收入，报告期越众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9,937.47万元、6,310.06万元、4,316.76万元和1,031.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89万元、-102.03万元、-269.95万元和-609.71万元，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影响。2020年、2021年主要销售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配电设备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12.45%、17.26%，2022年主要销售冷水机组，毛利率有所提高，为21.90%，2023年1-6月主要销售蝶阀，新业务前期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到5.32%。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的主要客户及其类型、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排序	2023年1-6月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承接方式
1	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蝶阀	商务谈判
2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冷水机组	招投标
3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配电设备维保	招投标
4	福建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空调维修服务	商务谈判
排序	2022年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承接方式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冷水机组	招投标
2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配电设备维保	招投标

3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冷水机组	商务谈判
4	中国电建	工程施工	机电配套工程施工服务	商务谈判
排序	2021年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承接方式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冷水机组	招投标
2	中国电建	工程施工	机电配套工程施工服务	商务谈判
3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设备维保	招投标
4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施工安装服务及配套物资	商务谈判
5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电源系统维保	商务谈判
排序	2020年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承接方式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招投标
2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设备维保	招投标
3	中国电建	工程施工	变压器	邀标
4	上海汇珏网络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制造	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5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制造	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注：上述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向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100.00%、100.00% 和 100.00%。

报告期，越众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通信和电力工程类企业。越众科技报告期前段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供应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并为中国移动提供配电维保服务，其中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类似。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越众科技在 2021 年末已停止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行为。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越众科技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冷水机组，向厦门国电龙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供应蝶阀，应用于客户相关场所的温度调节领域。

2、报告期内越众科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越众科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市场开拓	23	21	17	22

岗位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对接	12	11	11	12
招投标	5	4	5	6
综合人员	5	4	3	5
销售人员合计	45	40	36	45
总经办	6	7	7	6
财务	5	5	7	4
人力资源	5	5	5	6
采购	4	4	6	5
行政	7	8	7	2
管理人员合计	27	29	32	23

(1) 销售人员结构

越众科技销售人员主要包含市场开拓、销售对接、招投标及综合人员，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45人、36人、40人和45人，呈现先降后升。越众科技业务转型期间产品跨度大、种类较多，为支持多种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新旧业务的连续稳定，销售对接、招投标、综合人员均保持稳定。因越众科技逐步缩减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业务，2021年处于新业务的探索和开拓阶段，2021年末、2022年末的市场开拓人员有所减少，随着冷水机组业务及配套服务等新业务的逐步成熟，2023年6月末市场开拓人员有所增加。越众科技销售人员变化情况符合业务转型期间的经营情况。

(2) 管理人员结构

越众科技管理人员主要包含总经办、财务、人力资源、采购、行政人员。报告期内，为维系其日常管理和新业务拓展管理需要，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分别为23人、32人、29人和27人，呈现先升后降。2021年末为满足日常管理需要增加了5名行政人员，导致2021年末管理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随着业务转型营业收入下滑，越众科技缩减了管理人员，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管理人员呈现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越众科技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变化情况符合业务转型期间的经营情况，人数、人员结构与其经营情况所需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经营情况及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越众技术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越众技术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6.70	561.33	648.39
净利润	-52.62	-111.49	-66.64	5.44
综合毛利率	0	59.52%	11.87%	26.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主要从事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性质。2020年、2021年越众技术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分别为648.39万元、561.33万元；由于越众技术拟定位从事5G通信相关业务，但受公司技术储备、业务开拓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一直未有取得进展，2022年起经营情况不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的主要客户及其类型、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排序	2022年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承接方式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无线放大器	招投标
2	大连和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无线放大器	商务谈判
3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分布式电源系统	商务谈判
4	中国移动	电信运营商	分布式电源系统	招投标
排序	2021年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承接方式
1	中国电信	电信运营商	无线放大器	招投标
2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分布式电源系统	商务谈判
3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	无线放大器	商务谈判
4	大连和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无线放大器	商务谈判
排序	2020年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业务承接方式
1	深圳市康普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等	无线放大器	商务谈判

注：1、上述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2020-2022年，越众技术向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2、2023年1-6月，越众技术无销售业务，未形成营业收入。

越众技术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大连和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邮电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等通信和工程施工行业客户。越众技术在报告期内向其供应的主要产品为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应用于通信传输和通信、建筑相关的电源管理环节。

2、报告期内越众技术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越众技术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合计	2	2	3	3
综管(含财务)	4	4	4	3
研发	0	0	0	3
管理人员合计	4	4	4	6

(1) 销售人员结构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经营情况不佳,新业务仍处于探索阶段,销售人员较少,仅保持2-3个人。

(2) 管理人员结构

2020年末,越众技术管理人员6人,随着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业务的萎缩,越众技术取消了研发部门,仅保留综管部(含财务),以满足日常管理所需,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管理人员数量保持在4人。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越众技术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较少且总体呈现下降,变化情况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三)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

经比对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发行人的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名单、工资发放明细表,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存在5人员曾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任职领薪的情况,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报告期内任职及领薪期间	职务
1	周海珠	越众科技	任职: 2020.01 至今 领薪: 2020.01-2020.03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报告期内任职及领薪期间	职务
		森达电气	2020.01 至今	董事长
2	汪涛	越众科技	2020.12-2022.10	维保经理
		森达电气	2022.11 至今	售后部经理
3	张彬彬	越众科技	2021.09-2023.03	物资专员
		森达电气	2023.04 至今	采购专员
4	陈姬	越众科技	2020.01-2023.03	销售综合经理
		森达电气	2023.04 至今	陆司科技总经理
5	夏小明	越众科技	2021.05-2021.07	销售中心助理
		森达电气	2020.01-2020.10	人力行政总监
			2023.04 至今	福清森达副总经理

由上表可知，周海珠为发行人、越众科技实控人，报告期同时在两家企业任职，2020年1-3月在越众科技领薪，2020年4月后在发行人处领薪，除周海珠外的其他4名人员曾在越众科技任职领薪，离职后就职于森达电气，任职领薪的时间不存在重合，入职森达电气后未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领取薪酬，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基于各自在编人员发放薪酬，不存在关联方代发工资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同一栋楼租赁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实质混同的情形

（一）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同一栋楼租赁的原因

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及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办公场所均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28号佳盛广场（以下简称“佳盛广场”），处于福州市区内，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位于佳盛广场17层，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佳盛广场18层。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同一栋楼租赁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营销办公场所位于市区方便服务客户、吸纳优秀营销工作人员。发行人现主要生产场所位于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690号，离福州市中心较远、交通不便，但基于营销工作的特性，营销人员需快

速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地处福州市中心，发行人营销部门办公场所选址于福州市中心可便利营销工作人员差旅出行、贴近客户，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营销部门办公场所位于福州市区，可以有效减少营销工作人员往来福清办公场所与客户之间的差旅费用及时间成本，保障营销人员开展营销工作的时间及精力，更有利于留住优秀的营销工作人员。

(2) 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市区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办公场所同处一楼栋有利于提高实际控制人周海珠管理效率。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长期于佳盛广场办公，自周海珠 2018 年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为使得其更好地兼顾发行人及越众科技的销售业务，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场所自 2019 年起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位于同一楼栋，减少了周海珠往返前述企业的交通成本、时间成本，有助于提高其办公效率、管理效率。虽然前述租赁场所同处一楼栋，但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出租方不同且不在同一办公楼层，发行人按租赁合同约定单独支付营销部门的房屋租赁费。

(二) 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实质混同的情形

1、场所、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实质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场所及资产独立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在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共用场所及资产等实质混同情形。

(1) 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办公场所不存在实质混同

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重合，不存在实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办公场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鼓楼园 11 座、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 690 号，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办公场所地址均位于佳盛广场 18 层，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地址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福州营销部门办公场所虽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办公场所位于同一楼栋，但分布于不同楼层，该等办公场所存在物理空间上的明确区隔，前述场所的租赁事项均由协议各方独立执行、各自独立支付租金，不存在发行人与越众科技、

越众技术共用租赁场所、互相代垫租赁费用的情况。经中介机构实地查看及地址比对，发行人福州营销部门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在共用场所的情况，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在办公场所实质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在合署办公等办公场所实质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资产独立，不存在实质混同

经核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佳盛广场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并实地查看前述场所内相关资产的使用情况，发行人独立租赁、使用佳盛广场 17 层相关办公场所、独立支配该场所内设备，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同楼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办公场所及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资产独立，不存在因相关办公场所同处一楼栋而形成资产的实质混同情形。

2、人员、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实质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文件、社保缴交文件，各方均配置了生产经营所需人员，人员构成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各方位于佳盛广场办公场所的办公人员构成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办公人员类别	办公人数 (人)	面积(m ²)	人均办公面积 (人/平方米)
森达电气	佳盛广场 17 层部分房屋	主要为董事长、营销人员	66	630.64	9.56
越众科技	佳盛广场 18 层部分房屋	主要为销售、财务、综合管理人员	117	846.05	7.23
越众技术	佳盛广场 18 层部分房屋	财务、销售、综合管理人员	6	64.63	10.77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位于佳盛广场办公场所人均办公面积在 7.20-10.80 平方米之间，各方按照各自场地规模配备了相应的办公人员，不存在办公人数与场地规模明显不匹配的情况。

发行人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佳盛广场相关办公场所并核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人员薪酬及差旅招待等营销相关费用单据，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相关工作人员均于各自办公场所内办公并开展各自企业的工作事项，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员工在他方场所内交叉办公或代他方工作的情况；发行人营销相关工作均由发行人营销部门相关人员

负责，不存在由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人员代办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营销部门相关人员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从事谈判、承接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发放人员薪酬，营销相关费用均按照发行人流程进行费用管理，不存在由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人员代为报销或由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代垫费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市区办公场所虽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办公场所同处一楼栋，但员工均于各企业办公场所内从事对应企业的工作，发行人的营销业务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开展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代为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业务独立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不存在实质混同情形。

3、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实质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部门设置及财务人员构成、财务相关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佳盛广场办公相关的成本费用管理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于佳盛广场办公场所产生的租赁费用、人员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成本费用均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因此，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管理，不存在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登录查看财务管理账户、抽查销售及管理费用材料，发行人无权限代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作出财务决策、财务核算，也不曾参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相关财务管理，不存在由发行人使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银行账户的情形，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均因其结合业务需要而形成并按照各自流程管理，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销售、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参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相关费用核算过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财务管理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同一栋楼租赁主要原因是为了贴近、服务发行人客户，吸纳优秀营销工作人员，便利实际控制人办公并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办公场所虽同处于佳盛广场但不在同一楼层，且系与不同出

租人签订租赁协议、独立支付租赁费用，不存在因前述办公场所位于同一楼栋而产生的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实质混同，不存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的次数、中标次数、中标金额、中标客户等具体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情况是否匹配，对同一客户销售费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一)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次数（次）	93	217	184	134
中标次数（次）	18	30	35	43
中标金额（万元）	25,348.23	10,956.56	22,302.27	32,106.00
主要中标客户	中国电信、国家电网、中国移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	国家电网、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等	国家电网、中国移动、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福建富瑞热电有限公司等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张家口云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
主要中标业务内容	高低压开关柜	高低压开关柜	高低压开关柜	高低压开关柜

注：因部分中标通知书未载明具体金额，因此上述中标金额未包含该部分项目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招投标方式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投标、中标次数均保持较高频率，主要中标客户为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中标内容为高低压开关柜。

2、报告期内越众科技招投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次数（次）	0	0	3	8
中标次数（次）	0	0	2	2
中标金额（万元）	-	-	5,371.86	255.39
主要中标客户	-	-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主要中标业务内容	-	-	冷水机组、配电维保	配电维保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处于业务转型及新业务开拓期，未参与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招标项目。由于新业务资质的取得及拓展需要一定培育期，报告期内参与新业务投标的项目数量逐年减少，分别为8次、3次、0次、0次，仅在2020年、2021年分别中标2个项目，中标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标业务内容为配电维保、冷水机组。

3、报告期内越众技术招投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次数（次）	0	2	12	7
中标次数（次）	0	0	2	1
中标金额（万元）	-	-	以实际下单为准	47.77
主要中标客户	-	-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主要中标业务内容	-	-	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	无线放大器

注：因部分中标通知书未载明具体金额，因此上述中标金额未包含该部分项目信息。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分别参与了7次、12次、2次、0次投标，仅在2020年、2021年分别中标1个、2个项目。越众技术中标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标业务内容为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

综合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参与投标的次数、中标次数、中标客户、中标业务内容，与各自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营收变化情况相匹配。

（二）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费用主要包括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一般按照客户规定的招标文件进行缴纳，不同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招投标费用	150.37	213.53	240.75	163.94
	招投标方式的营业收入	12,283.03	25,644.74	27,119.93	25,516.02
	占比	1.22%	0.83%	0.89%	0.64%
越众科技	招投标费用	0.12	1.51	8.01	40.56
	招投标方式的营业收入	378.33	4,248.87	5,673.52	8,001.9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比	0.03%	0.04%	0.14%	0.51%
越众技术	招投标费用	0.00	0.15	2.97	0.57
	招投标方式的营业收入	0.00	51.30	441.82	0.00
	占比	-	0.29%	0.67%	-

注：表格中的“占比”为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方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163.94 万元、240.75 万元、213.53 万元和 150.37 万元，占招投标方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89%、0.83% 和 1.22%，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与招标模式下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整体占比波动较小。2023 年上半年招投标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而客户对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行签验时间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时间与费用发生期间不匹配，导致 2023 年上半年投标服务费占比较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方式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营业收入相匹配，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发生的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40.56 万元、8.01 万元、1.51 万元和 0.12 万元，占招投标方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14%、0.04%、0.03%，各期招投标费用及占比波动较大。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越众科技未参与投标，但购买了标书，导致发生标书费支出。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原中标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项目逐步执行完毕，新业务资质的取得及拓展需要一定培育期，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逐年下降，参与投标和中标的次数也明显减少，因此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招投标方式营业收入均出现下降，与越众科技业务转型过程相匹配。

报告期内，越众技术发生的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0.57 万元、2.97 万元、0.15 万元、0.00 万元，占投标方式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0.67%、0.29%、0.00%。报告期内，越众技术经营规模较小，一直积极探索 5G 通信相关业务，参与投标和中标的频率较低，招投标方式的营业收入存在大幅波动，与越众技术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的差异率在合理区间内，招投标费用与招标模式下收入具备匹配性。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由于处于业务转型及业务开拓期，参与投标、中标的频率均逐步较低，各期招投标费

用及占比波动较大，与其实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关联方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1、对同一客户的销售费用情况

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财务核算时未按客户归集销售费用，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关联方符合各自的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4.85%	4.23%	4.10%	5.37%
越众科技	34.05%	17.76%	9.75%	6.42%
越众技术	-	152.28%	7.69%	9.78%

注：越众技术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无法计算销售费用率。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科技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37%、4.10%、4.23%和4.85%，低于越众科技的6.42%、9.75%、17.76%和34.05%，主要原因受营业收入变化及销售费用构成的影响：

A、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费用较为稳定，从而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越众科技处于业务转型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由于销售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且总额较为稳定，因此，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越众科技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23,597.85	47,380.19	48,311.52	40,244.01
同比上期变动幅度	-	-1.93%	20.05%	-
越众科技	1,031.52	4,316.76	6,310.06	9,937.47
同比上期变动幅度	-	-31.59%	-36.50%	-

B、销售费用构成不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7.61	42.63%	793.67	39.56%	762.80	38.49%	736.53	34.09%
售后服务费	210.44	18.40%	590.56	29.43%	582.85	29.41%	807.20	37.3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9.80	14.85%	242.93	12.11%	255.48	12.89%	293.36	13.58%
招投标费	150.37	13.15%	213.53	10.64%	240.75	12.15%	163.94	7.59%
其他	125.49	10.97%	165.68	8.26%	139.87	7.06%	159.25	7.37%
销售费用合计	1,143.72	100.00%	2,006.36	100.00%	1,981.76	100.00%	2,16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越众科技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3.45	77.87%	558.16	72.82%	517.09	84.02%	447.86	70.2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5.01	18.51%	93.32	12.18%	90.35	14.68%	149.55	23.44%
招投标费	0.12	0.03%	1.51	0.20%	8.01	1.30%	40.56	6.36%
施工安装费	-	-	41.21	5.38%	-	-	-	-
售后服务费	-	-	49.35	6.44%	-	-	-	-
其他	12.61	3.59%	22.9	2.99%	-	-	0.02	0.003%
销售费用合计	351.19	100.00%	766.45	100.00%	615.45	100.00%	637.99	100.00%

从销售费用构成上看，主要是发行人与越众科技销售人员薪酬占比差异较大造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占比维持在 34%-43%之间，而越众科技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达到 70%-78%，主要与各自的人员配置、销售业务内容及规模、业务发展阶段等因素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人员配置上看，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为生产销售型企业，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主要通

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团队人数较为精简，各报告期末投标工作人员占比维持在 37%-44%。越众科技报告期内业务涉及配电柜销售、配电柜维保、空调冷水机组等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定位为贸易代理及相关工程服务商，为支持多种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越众科技销售人员结构丰富且人数较多，销售费用的构成以销售人员薪酬为主，占比均超过 70% 以上，薪酬费用支出相对刚性；

②从销售渠道和销售业务内容上看，发行人一直聚焦在成套高低压配电柜及配套元器件销售的业务领域，服务内容较为集中。而越众科技在报告期内经历从 2020 年-2021 年涉及配电柜销售、配电柜维保业务，到 2022 年转型至空调冷水机组业务，产品跨度大、种类较多，且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冷水机组贸易代理及相关工程服务等，服务较为多样，因此投入的人力及费用增加；

③从业务发展阶段上看，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客户维护成本较低。而越众科技在 2021 年 4 月后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停止了成套高低压配电柜的贸易业务以及配电维保业务，新介入空调冷水机组业务领域。因此，在维持原有业务资质的情形下，仍继续保持新业务取得、人员招聘、业务渠道建设的费用投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技术的原因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技术的 9.78%、7.69% 和 152.28%，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费用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越众技术 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39 万元、561.33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2 年新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未实现业务收入，当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至 16.70 万元。报告期内越众技术销售费用为 63.41 万元、43.15 万元、25.43 万元和 13.88 万元，以人员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为主，随着收入下降、人员减少而减少，销售费用率呈现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反、销售人员薪酬占比差异，与人员配置、销售业务内

容、业务发展阶段、营业规模等因素差异相关，符合各自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占比均超过70%，但人均薪酬低于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且经分别核对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各期末薪酬发放明细表、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明细，抽查差旅招待等营销相关费用单据，确认不存在人员混同、代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五、针对重合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对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的重合供应商情形集中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2022年起不存在重合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越众科技存在同时向施耐德采购成品柜（2020年、2021年）、向ABB采购元器件（2020年）、向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采购铜排（2020年）、向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2020年、2021年）、向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柜（2020年），除上述外，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或期间不存在交叉，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施耐德	森达电气	成品柜、元器件	成品柜、元器件	成品柜、元器件	成品柜、元器件
	越众科技	-	-	低压柜	低压柜
ABB	森达电气	成品柜、元器件	成品柜、元器件	成品柜、元器件	成品柜、元器件
	越众科技	-	-	-	元器件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元器件	元器件	元器件
	越众科技	-	-	低压柜	低压柜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	有色金属、元器件	-	-
	越众科技	-	-	元器件	元器件

供应商名称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铜排	铜排	铜排	铜排
	越众科技	-	-	-	铜排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元器件	元器件	元器件
	越众科技	-	-	保护器	保护器、开关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元器件	元器件	元器件、成品柜	元器件、成品柜
	越众科技	-	-	-	低压柜
福州明通电缆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电缆	-	电缆	-
	越众科技	-	-	-	电缆
福建艾捷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	-	-	元器件
	越众科技	-	-	-	空调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对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与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2021年越众科技向施耐德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达到96%以上，向其他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小额零星采购。发行人、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20年发行人向施耐德采购元器件及高压柜，越众科技向施耐德采购低压柜，采购产品类型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21年发行人、越众科技同时存在向施耐德采购BlokSeT柜的情况，相关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供应商	主体	采购产品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向施耐德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平均单价
施耐德	森达电气（注）	低压柜	BlokSeT	2,015.05	48.16%	5.51
	越众科技	低压柜	BlokSeT	1,730.28	100.00%	5.64

注：因越众科技财务核算采用总额法，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表格中森达电气向施耐德采购BlokSeT柜的采购数据为总额法口径计算的金额。

上表可知，2021年发行人、越众科技向施耐德采购BlokSeT柜平均单价分别为5.51万元/台、5.64万元/台，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②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定价公允

越众科技采购同类型产品基本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在偶发性的情况会向其他

供应商零星采购，例如 2020 年、2021 年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施耐德主要采购低压柜，采购金额占当期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96% 以上，而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低压柜仅一单且为改造订单，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存在采购同类型产品供应商集中的情形，与非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鉴于上述情况，选取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发行人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均价进行对比如下：

A、对比产品 1：元器件—塑壳断路器

报告期内，越众科技采购元器件的主要重合供应商为 ABB、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向 ABB 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现选取越众科技向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达电气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元器件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	产品具体型号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件）
越众科技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	NSX630H MIC2.3 630A 3P F	2,600.89
森达电气	施耐德、福建富通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等非重合供应商	塑壳断路器	NSX630H MIC2.3 630A 3P F	2,543.29

从上述可以看出，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元器件单价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B、对比产品 2：铜排

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采购的铜排价格主要受同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国内市场铜价涨跌影响，因此选取与越众科技采购铜排日期接近的与第三方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	购买日期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千克）
越众科技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排	2020 年 8 月 24 日	47.80
森达电气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排	2020 年 8 月 25 日	47.15
森达电气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	2020 年 8 月 27 日	46.71

从上述样本可知，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发行人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越众科技向主要重合供应商施耐德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平

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越众科技向重合供应商、发行人向非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仅在 2020 年与重合供应商艾捷能存在采购情形，主要采购元器件中的断路器。由于断路器的型号众多，发行人选取了 2020 年度向艾捷能采购中占比达 65.82% 的低压框架断路器，对其配置参数基本相同的产品，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与向第三方原厂商常熟开关的价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型号	重合供应商之艾捷能	原厂商之常熟开关	差异率
低压框架断路器	CW3-4000M/3EA36（带通信功能）In=3200AAC220V	20,059.29	19,207.97	4.43%
低压框架断路器	CW3-4000M/3EA36（带通信功能）In=4000AAC220V	27,961.95	26,774.34	4.44%
低压框架断路器	CW3-6300M/3EA36（带通信功能）In=6300AAC220V	42,652.21	41,004.43	4.02%

艾捷能作为中间贸易商，产品定价较原厂商产品价格高 4-5 个百分点，从而 2020 年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的低压框架断路器价格高于原厂商价格，差异为合理利润水平，发行人向艾捷能采购元器件的价格公允。

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的产品种类、产品型号多样化，选取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中单项采购金额较大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Rohs 测试仪等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合计达到 55.05%）与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件（含税）

名称	型号	重合供应商之艾捷能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信号发生器	N5182B	6.32	5.20-8.00
信号发生器	N5182A	6.22	5.20-8.88
频谱分析仪	N9020A	10.62	8.00-17.80
Rohs 测试仪	EDX1800E	19.60	17.00-25.00

注：本表中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来自京东、淘宝等平台查询结果。

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如上表可知，越众技术向艾捷能采购的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Rohs 测试仪等产品均处于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越众技术、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与第三方或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采购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资金支付不存在重大差异

申报会计师对重合供应商重合期间的在执行合同进行抽样，抽取当年度到货项目最大额或者付款金额最大额 1-3 笔对应的合同，分析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核查合同执行过程中实际付款情况与约定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资金支付情况

供应商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抽样 占比	样本采购 内容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抽样资金支付情况
施耐德	2020 年度	2,348.75	31%	元器件	款到发货	款到 100% 后发货
	2021 年度	910.19	61%	成品柜	①预付款 20%：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电汇方式支付；②到货款 60%：发货后 9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③到货款 20%：货到 120 天内电汇方式支付	①预付款 20%：合同签署后 10 天支付；②到货款 60%：发货后平均 96 天支付；③到货款 20%：到货后平均 96 天支付
母线				母线：①预付款 30%：合同签署后 5 日内电汇方式支付；②到货款 70%：发货后 90 天支付以电汇、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若分批次发货，按分批次发货产品到货后 90 天支付该批次 70%	①预付款 30%：合同签署后 1 日支付；②到货款 70%：分批次发货，到货后平均 125 天支付汇票，实际业务中企业按批次统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时候会存在延迟支付	
ABB	2020 年度	245.06	56%	成品柜	款到发货	款到 100% 后发货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54	100%	元器件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付款后发货	预付款 100%：合同签订后 1 日支付
	2021 年度	32.98	67%	元器件	到货及开具发票后二个月后付款	货款 100%：到货及开票后 70 天支付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8.15	46%	有色金属	款到发货	供应商提前发货，发货后付全款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657.26	17%	铜排	货到 20 天内付款	货到平均 32 天付款。因实际业务中企业按批次统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时候会存在延迟

供应商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抽样 占比	样本采购 内容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抽样资金支付情况
福州众业达 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879.84	9%	元器件	货到及开具发票后一 个月后付款	货款 100%：到货及开 票后 36 天支付
	2021 年度	2,735.85	10%	元器件		货款 100%：到货及开 票后平均 57 天支付
博耳投资 (香港)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208.15	21%	成品柜	①预付 30%：合同签 订后 7 天内； ②发货款 30%：发货 前； ③验收款 40%：验收 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①预付 30%：合同签订 后 7 天支付； ②发货款 30%：发货前 支付； ③验收款 40%：验收合 格后 140 天支付
福州明通电 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0.44	100%	电缆	款到发货	款到 100%后发货
	2023 年 1-6 月	0.29	100%	电缆		供应商提前发货, 发货 后 3 天付全部货款
福建艾捷能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208.56	70%	元器件	款到发货	款到 100%后发货

2、报告期内越众科技对重合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资金支付情况

供应商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抽样 占比	样本采购 内容	付款条件	抽样资金支付情况
施耐德	2020 年度	3,786.64	36%	低压柜	①预付款 20%：合同 签署后 7 日内电汇方 式支付；②到货款 60%：发货后 90 天支 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 票；③到货款 20%： 货到 120 天内电汇方 式支付。	①预付款 20%：合同 签署后平均 19 天支 付；②到货款 60%： 发货后平均 97 天支 付；③到货款 20%： 到货后平均 122 天支 付
	2021 年度	1,730.28	78%	低压柜		①预付款 20%：合同 签署后平均 22 天支 付；②到货款 60%： 发货后平均 44 天支 付；③到货款 20%： 到货后平均 101 天支 付
ABB	2020 年度	21.57	100%	元器件	款到发货	款到 100%后发货
深圳汇海智 通电气技术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93.84	44%	低压柜	货到 60 天付款	货到平均 51 天付全部 货款
	2021 年度	11.77	100%	低压柜	款到发货	款到 100%后发货
宁波立新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	2.19	100%	元器件	小额付款方式：收发 票后付清全款	货到、票到后付全部 货款
	2021 年度	36.28	100%	元器件	①预付款 20%：合同 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②发货款 30%：发货 前支付； ③验收款 50%：设备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①预付款 20%：合同 签署后 3 日； ②发货款 30%：发货 前支付； ③验收款 50%：设备 验收后 15 天

供应商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抽样 占比	样本采 购内容	付款条件	抽样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24	100%	铜排	款到发货	款到 100%后发货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08	44%	保护器	按月结算	货到后当月底结算
	2021 年度	1.52	65%	保护器		货到后当月底结算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3.25	100%	低压柜	①预付款 30%：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②发货款 30%：发货前支付； ③验收款 40%：设备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①预付款 30%：合同签署后 7 天支付； ②发货款 29%：发货前支付； ③验收款 41%：设备验收合格后 109 天支付
福州明通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7.13	100%	电缆	款到发货	因临时需要，先发货后付全款
福建艾捷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0.53	100%	空调	货到付款	货到后付全款

3、报告期内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付款条件、资金支付情况

供应商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抽样 占比	样本采 购内容	付款条件	抽样资金支付情况
福建艾捷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46.25	100%	仪器设备	货到付款	货到后付全款

从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重合供应商对同类产品的付款条件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家资金支付周期及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基本一致。

六、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结合前述分析，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挂牌至今，发行人仅在 2017 年与越众科技发生过销售、采购交易，2018 年和越众技术发生过销售交易，均为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动机；

2、报告期内，越众科技曾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配电设备维保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21 年末全部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供货行为，转为从事冷水机组销售及其安装维保服务。因业务转型，新业务开拓需要一定培育

周期，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逐年下降。越众科技业务转型期间产品跨度大、种类较多，为支持多种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各期末越众科技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仍保持较多，人员结构变化情况符合业务转型期间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3、报告期内，越众技术主要从事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因经营情况不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越众技术经营规模较小，仅保留企业基本管理经营所需管理、销售人员，变化情况符合业务萎缩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4、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曾在越众科技任职领薪，离职后就职于森达电气，任职领薪的时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关联方代发工资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均通过独立参与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主要重合客户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均采用独立的招投标形式采购，这些客户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认证体系，在采购流程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运营管理较为规范严格，规范程度较高，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难以指定重合客户为发行人进行利益倾斜。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重合的情形，销售行为非一揽子交易，在中标或商务谈判后与相应客户独立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反、销售人员薪酬占比差异，与人员配置、销售业务内容、业务发展阶段、营业规模等因素差异相关，符合各自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家资金支付周期及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对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及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挂牌至今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梳理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交易情况，存在交易时，梳理同期间第三方的销售或采购单价，对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业务模式、客户情况等；

3、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统计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员结构，分析是否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并与发行人花名册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

4、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各期末薪酬发放明细表，与发行人花名册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曾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任职领薪的情况；

5、实地查看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场所、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经营场所，获取各家位于前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抽查租金支付凭证，查看相关场所内人员办公情况、资产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办公场所、资产、人员、业务实质混同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抽查工资发放记录文件、社保缴交文件、差旅招待等营销相关费用单据，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代发薪酬或代垫其他费用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登录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财务管理账户，核查是否存在人员、财务管理实质混同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9、获取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统计表，核对发行人、越众科

技、越众技术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文件，对比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信息，了解各家投标及中标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重叠的情形；

10、查看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费用、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动情况是否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11、抽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中标服务费计提样本，查看关于支付中标服务费的通知单、计提项目信息、计提基数金额，确认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12、获取并查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明细表，抽查部分费用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合同、发票等，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相关说明，了解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变动的情况；

13、获取并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查看是否存在异常项目，分析各期间销售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14、获取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采购明细表，梳理各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对比各家同类产品的价格、第三方的价格，确认价格是否公允；

15、抽取报告期各期重合供应商在执行合同，分析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核查合同执行过程中实际付款进度与约定付款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挂牌至今，发行人仅在 2017 年与越众科技发生过销售、采购交易，2018 年和越众技术发生过销售交易，均为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的交易行为；

2、报告期内，越众科技曾从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配电设备维保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21 年末全部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供货行为，转为从事冷水机组销售及其安装维保服务。因业务转型，新业务开拓需要一定培育周期，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逐年下降，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

主要受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3、越众科技业务转型期间产品跨度大、种类较多，为支持多种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各期末越众科技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仍保持较多，人员结构变化情况符合业务转型期间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4、报告期内，越众技术主要从事无线放大器、分布式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因经营情况不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越众技术经营规模较小，仅保留企业基本经营所需管理、销售人员，变化情况符合业务萎缩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5、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曾在越众科技任职领薪，离职后就职于森达电气，任职领薪的时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关联方代发工资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发行人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地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在同一栋楼租赁主要是为了贴近、服务发行人客户，便利实际控制人办公并提高管理效率。前述相关场所虽同处佳盛广场但不在同一楼层，且系与不同出租人签订租赁协议、独立支付租赁费用，不存在因前述办公场所位于同一楼栋而产生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实质混同，不存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7、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均通过独立参与客户招投标，不存在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重叠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的差异率在合理区间内，招投标费用与招标模式下收入具备匹配性。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由于处于业务转型及业务开拓期，参与投标、中标的频率均逐步较低，各期招投标费用及占比波动较大，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9、抽查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中标服务费计提样本，查看关于支付中标服务费的通知单、计提项目信息、计提基数金额，确认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招投标服务费均基于各自中标项目发生，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率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反、销售人员薪酬占比差异，与人员配置、销售业务内

容、业务发展阶段、营业规模等因素差异相关，符合各自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11、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家资金支付周期及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对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12、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成本、费用均基于自身业务开展而发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代为支付费用、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提供相关核查底稿

（一）发行人相关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对应核查底稿如下：

核查内容	底稿序号	核查程序
主要访谈事项	1-0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02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代付采购款项的情况
	1-0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付成本、代替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生产成本相关核查	1-04	访谈财务总监及成本核算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1-05	对发行人执行相关内控测试：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等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确定内控程序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6	对发行人生产成本进行各环节穿透性测试
	1-07	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期间费用相关核查	1-08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化情况，进行与业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09	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真实性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查看是否存在异常项目
	1-10	抽查发行人月度薪酬明细表、员工花名册、薪酬支付单据，核查发行人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的一致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薪酬的情形
	1-11	抽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期末员工花名册、薪酬支付明细、社保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重合任职、

核查内容	底稿序号	核查程序
		领薪的情况
	1-12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处于同一楼栋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抽查租金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办公场所混同、代垫租金的情形
资金流水 相关核查	1-1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原件,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1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原件,核查相关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其他主要关 联代垫核查	1-15	获取并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核查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16	取得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明细、主要重合客户的中标项目明细,确认是否存在参与同一项目招标、中标项目是否重合等容易产生关联利益输送的情况
	1-1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查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违规、商业贿赂等受处罚的情形

2、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1) 主要访谈事项

①主要客户访谈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单体客户进行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客户(单体)数量	18	19	19	14
其中:现场走访	16	16	15	10
视频访谈	2	3	4	4
访谈客户(单体)金额	15,591.94	27,267.63	26,199.39	21,641.77
其中:现场走访	15,361.58	25,609.49	22,735.85	17,421.98
视频访谈	230.36	1,658.15	3,463.54	4,219.79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3,433.51	46,993.69	47,964.76	39,967.58
访谈客户(单体口径)金额占比	66.54%	58.02%	54.62%	54.15%
访谈客户(合并口径)金额占比	86.32%	82.22%	77.95%	74.18%

注:“访谈客户(单体口径)金额占比”系指仅计算走访的单体客户相关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访谈客户(合并口径)金额占比”系指计算已走访单体客户相关所有

同一控制下主体的相关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单体口径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5%、54.62%、58.02%和 66.54%，合并口径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8%、77.95%、82.22%和 86.32%，访谈过程中对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代办业务、代收货款等情形进行了确认。

②主要供应商访谈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走访单体供应商采购额覆盖各期采购额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供应商（单体）数量	14	13	12	13
其中：现场走访	14	13	12	13
访谈供应商（单体）金额	9,395.63	18,789.05	19,330.15	18,027.71
其中：现场走访	9,395.63	18,789.05	19,330.15	18,027.71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14,104.76	29,613.36	32,733.06	27,861.51
访谈供应商（单体口径）金额占比	66.61%	63.45%	59.05%	64.70%
访谈供应商（合并口径）金额占比	66.61%	63.45%	59.05%	64.70%

注：“访谈供应商（单体口径）金额占比”系指仅计算走访的单体供应商相关销售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访谈供应商（合并口径）金额占比”系指计算已走访单体供应商相关所有同一控制下主体的相关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单体和合并口径供应商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均分别为 64.70%、59.05%、63.45%和 66.61%，访谈过程中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代办业务、代付采购款项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③实际控制人访谈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付成本、代替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以及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其他关联利益输送情形进行确认。

(2) 生产成本相关核查

①生产成本相关访谈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成本核算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具体流程、成本归集及分摊方法、生产成本相关的内控流程、成本变动情况等。

②相关内控测试

A、采购与付款内控测试

中介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流程，并采用抽样的方式，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确认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与付款内容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序号	控制环节	检查的证据	样本个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请购与采购	请购单、采购单	25	25	25	13
2	合同签订与审批	合同、合同审批单	25	25	25	13
3	供应商发货与原材料入库	入库单、入库凭证、发货单	25	25	25	13
4	付款与审批	发票及到票记账凭证、付款及记账凭证、付款申请单	25	25	25	13

B、生产与成本内控测试

中介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生产与成本内部控制流程，并采用抽样的方式，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确认发行人生产与成本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与付款内容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序号	控制名称	检查的证据	样本个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生产下单控制	任务下达单、Bom表、图纸	25	25	25	13
2	领料控制	领料单、领料凭证	25	25	25	13
3	入库控制	产品入库单、产品入库凭证	25	25	25	13
4	出库控制	送货申请单、销货单	25	25	25	13

③生产成本穿透性测试

中介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生产与成本内部控制流程，对发行人生产成本进行各环节穿透性测试，验证了发行人生产成本相关业务流程的内控是否有效并且得到执行以及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生产成本穿透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2020 年-2022 年随机抽取三个项目，2023 年 1-6 月随机抽取两个项目，获得对应的生产任务单与图纸、BOM 表、项目领料汇总表、对应月份在产品明细表、对应月份产成品明细表、产成品入库凭证及入库单等单据，并进行领料单抽样、各类生产成本分摊测试、原材料损耗分摊测试。

(3) 期间费用相关核查

①期间费用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分析费用变动情况与业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结构未发生异常变化；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及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其中，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数值区间，管理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系由于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位于经济更发达、平均薪酬水平更高的地区，同时也是由于因发行人实行精简化、扁平化管理模式，人员及费用精简、管理人员人均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②销售费用真实性测试

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进行真实性测试，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金额核算准确，不存在异常项目等。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如下：

A、抽样标准

a.各期按金额抽取 25 笔销售费用（剔除折旧费、职工薪酬等），获取其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回单以及费用相关的其他材料，核查其真实性；

b.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售后服务费，获取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计提明细表、售后服务费合同、售后费用结算表、发票等凭证，核查其真实性。

B、核查情况

针对销售费用进行真实性核查，剔除折旧费、员工薪酬等金额后，核查金额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金额	600.29	1,128.30	1,194.40	1,423.74
核查金额	185.03	406.45	442.80	401.33
占比	30.82%	36.02%	37.07%	28.19%

③管理费用真实性测试

对发行人管理费用进行真实性测试，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金额核算准确，不存在异常项目等。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如下：

A、抽样标准

各期按金额抽取 25 笔管理费用（剔除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等），获取其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回单以及费用相关的其他材料，核查其真实性。

B、核查情况

针对管理费用进行真实性核查，剔除折旧及摊销、员工薪酬等金额后，核查范围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金额	206.27	409.76	322.15	269.29
核查金额	69.50	239.46	182.12	129.48
占比	33.70%	58.44%	56.53%	48.08%

④代垫薪酬、重叠任职核查

A、是否存在代垫薪酬的抽样测试

中介机构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薪酬明细表、员工花名册，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薪酬明细表中的人员的匹配性，确认发行人员工薪酬不存在非公司发放情形；抽查对应月份的工资发放凭证，将发行人发放工资总额与薪

酬明细表中的应发放金额进行比较，经核查，二者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差异情况，少量差异情形主要是由于离职人员薪酬延期发放所致。

通过以上核查方法，判断不存在疑似关联方代垫情形。

B、是否存在重叠任职、领薪情况的抽样测试

中介机构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中涉及的人员进行匹配，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同时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领薪的员工，不存在重叠任职领薪等人员实质混同情况。

⑤发行人与关联方相邻办公场所的核查

中介机构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一处办公场所相邻情况，但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代垫租金的情形；经获取各家办公场所报告期内的租赁清单、租赁合同，获取发行人支付营销部门租金支付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汇款单据等，抽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租金支付的合同、会计处理、发票、汇款单据等，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独立承担租金，不存在代付的情况。

经核查，营销部门福州办公场所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办公场所虽在同一栋楼，但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出租方不同且不在同一办公楼层，发行人按租赁合同约定单独支付营销部门的房屋租赁费。上述情形主要出于方便服务客户、吸纳优秀人才、提高实控人办公和管理效率等因素考虑，具有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代为支付租金费用、承担成本的情形。

(4) 资金流水相关核查

①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原件，查阅相关资金流水，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三、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核查底稿”的相关内容。

②关键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开立、存续、注销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核查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关键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核查对象、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账户数量	核查数量	覆盖比例
1	周海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	13	100%
2	王春平	周海珠配偶	10	10	100%
3	周志标	周海珠父亲	14	14	100%
4	陈彩香	周海珠母亲	10	10	100%
5	毛钱珠	周海珠配偶的母亲	9	9	100%
6	陈泽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	15	15	100%
7	康泉水	董事、总经理	20	20	100%
8	林发光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电力部负责人	15	15	100%
9	傅灵雁	董事、财务总监	32	32	100%
10	刘静凤	独立董事	9	9	100%
11	黄可可	独立董事	9	9	100%
12	肖平	独立董事	15	15	100%
13	江建忠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中心通信部负责人	15	15	100%
14	陈大椿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中心投标管理部负责人	10	10	100%
15	陈娟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中心订单管理部经理	9	9	100%
16	谢贵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11	100%
17	郑小琴	财务经理	17	17	100%
18	赖梅焰	2023年3月起任职，出纳	18	18	100%
19	陈光平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负责人	13	13	100%
20	陈怡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部销售经理	14	14	100%
21	叶畹挺	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人	9	9	100%
22	蒋利建	曾任董事，于2022年9月离任	20	20	100%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账户数量	核查数量	覆盖比例
23	李建民	曾任监事，于2021年4月离任	3	3	100%
24	叶中香	曾任监事，于2022年9月离任	31	31	100%
25	林东伟	曾任监事，于2022年9月离任	5	5	100%
26	路玲	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监事，于2022年10月离任	15	15	100%
27	夏小明	曾任监事，于2020年12月离任	11	11	100%
28	林健	曾任监事，于2021年3月离任	6	6	100%
29	钱懿辉	曾任出纳，于2022年9月离职	14	14	100%
30	王超颖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出纳，于2023年3月离职	5	5	100%
总计			372	372	100%

中介机构逐项确认上述银行账户5万元以上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实质，经核查，上述关键自然人账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通过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支付费用、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5）其他关联代垫核查

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核查

获取并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核查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具有独立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重合客户核查

针对重合客户核查，若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某一期间同时发生销售的情形，则选取重合期间内最大的一笔销售订单进行抽样，核查其真实性；若不存在上述情形，则选取报告期内最大一笔销售订单进行抽样核查。获取对应样本的销售合同、销货单、签收单、发票及付款回单，核查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客户重合及抽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间是否为重合客户				是否抽样核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电信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移动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电建	否	是	是	是	是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是
江苏琅崇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期间不重合				是

B、重合供应商核查

针对重合供应商核查，若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某一期间同时发生采购的情形，则选取重合期间内最大的一笔采购入库单进行抽样，核查其真实性；若不存在上述情形，则选取报告期内最大一笔采购入库单进行抽样核查。获取对应样本的入库单、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回单，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供应商重合及抽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间是否为重合供应商				是否抽样核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施耐德	否	否	是	是	是
ABB	否	否	否	是	是
深圳汇海智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是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是
博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福建艾捷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是
宁波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不重合				是
福州明通电缆有限公司	期间不重合				是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独立执行业务、独立结算，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②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核查

取得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明细、主要重叠客户的

中标项目明细，通过对比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参与同一项目招标、中标项目重合等容易产生关联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对比情况及是否存在参与同一项目招标、中标项目是否重合等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投标总次数（次）	93	217	184	135
	中标次数（次）	18	30	35	44
	中标金额（万元）	25,348.23	10,956.56	22,302.27	32,106.00
	主要中标客户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张家口云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越众科技	投标总次数（次）	0	0	3	8
	中标次数（次）	0	0	2	2
	中标金额（万元）	-	-	5,371.86	255.39
	主要中标客户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越众技术	投标总次数（次）	0	2	12	7
	中标次数（次）	0	0	2	1
	中标金额（万元）	-	-	以实际下单为准	47.77
	主要中标客户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是否存在参与同一项目招标、中标项目是否重合等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注：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因部分中标通知书未载明具体金额，因此上述中标金额未包含该部分项目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报告期内虽存在中国电信等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参与同一项目招标、中标项目重合等情形。

③发行人招投标合规情况核查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招投标违规受处罚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相关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对应核查底稿如下：

核查内容	底稿序号	核查程序
财务报表 核查	2-01	查看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财务报表，获取主要财务数据
销售收入 核查	2-02	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明细表，并进行抽样核查，确认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资金流水等是否与合同内容相匹配，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2-03	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客户清单，核查重合客户的交易情况
生产成本 相关核查	2-04	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采购明细表，并进行抽样核查，确认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原材料采购内容及资金流水是否与合同内容相匹配，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2-05	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供应商清单，核查重合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期间费用 相关核查	2-06	对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化情况与各自业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2-07	抽样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2-08	抽查报告期内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酬支付明细、社保明细、发行人打卡记录，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任职领薪的情况
资金流水 相关核查	2-09	取得报告期内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原件，查阅资金流水明细，核查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销售、采购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异常往来、代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等情形
	2-10	统计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银行流水中大额取现情况，抽样核查现金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其他主要关 联代垫及利 益输送核查	2-11	查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明细，确认是否存在参与同一项目招标、中标项目是否重合等容易产生关联利益输送的情况
	2-12	查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相关文件、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核查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管理独立于发行人
	2-13	实地查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经营办公场所，获取租赁合同，抽查租金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办公场所混同、代垫租金的情形
	2-14	中介机构登录发行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财务核算软件，查看财务核算主要流程，核查是否存在财务系统混同的情形

2、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1) 财务报表核查

获取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了解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数据。

(2) 销售收入核查

①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明细表，抽查部分样本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回款情况等，确认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资金流水等与合同内容相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越众科技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1.52	4,316.76	6,310.06	9,937.47
样本金额（万元）	891.74	3,529.19	3,323.64	5,099.88
核查比例	86.45%	81.76%	52.67%	51.32%
越众技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16.70	561.33	648.39
样本金额（万元）	0.00	16.70	452.49	427.33
核查比例	-	100.00%	80.61%	65.91%

②重合客户核查

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客户清单，获取重合客户名单，对重合客户销售情况抽查部分样本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票、销售回款情况等，核查确认报告期内销售内容、合同执行情况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越众科技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合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51.82%	98.36%	99.73%	94.07%
核查比例	84.12%	83.12%	52.82%	54.55%
越众技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合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	69.39%	70.71%	-
核查比例	-	100.00%	52.67%	-

(3) 生产成本相关核查

①采购真实性核查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采购打款记录等，核查确认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原材料采购内容、资金流水与合同内容相匹配，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越众科技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321.38	3,315.11	2,601.83	8,937.14
样本金额（万元）	234.74	866.50	853.47	2,108.04
核查比例	73.04%	26.14%	32.80%	23.59%
越众技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0.00	55.25	540.83	493.06
样本金额（万元）	0.00	43.32	270.63	285.25
核查比例	-	78.41%	32.80%	23.59%

②重叠供应商核查

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供应商清单，获取重合供应商名单，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抽查部分样本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采购打款记录情况等，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确认报告期内销售内容、合同执行情况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越众科技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	-	68.41%	44.23%
核查比例	-	-	47.95%	36.91%
越众技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	-	-	29.66%
核查比例	-	-	-	100.00%

(4) 期间费用相关核查

①期间费用与业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对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分析发行人费用率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分析确认费用变动情况符合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费用未发生异常变化。

②期间费用真实性核查

取得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明细表，抽取各期3个月的薪酬核查确认人员薪酬不存在为非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员工发放薪酬的情况，抽查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大额费用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等文件，核查确认其他费用不存在代垫情况。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越众科技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67.35%	76.94%	74.33%	75.08%
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80.51%	78.61%	86.53%	77.28%
越众技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70.18%	84.00%	73.12%	81.25%
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94.54%	67.99%	78.96%	58.40%

③人员重叠情况核查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酬支付明细、社保明细、发行人打卡记录，核查确认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对曾在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任职领薪的发行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薪酬的情形。

(5) 资金流水相关核查

①期间费用与业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取得报告期内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原件，查阅资金流水明细，核查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销售、采购相匹配，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异常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大额取现核查

统计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银行流水中大额取现情况，取得现金日记账，核对银行取现金额是否均计入现金日记账，抽取存现后相邻时间的大额现金支出样本对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等，核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抽样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主体	银行流水中的取现金额	现金日记账存现金额	抽查金额	抽查比例
越众科技	341.10	341.10	133.11	39.02%
越众技术	69.30	69.30	34.52	49.81%
大越众控股	2.00	2.00	-	-

注：银行流水中的取现金额、现金日记账存现金额系当年度所有取现、存现合计金额。

(6) 其他主要关联代垫及利益输送核查

① 招投标匹配性核查

获取越众科技、越众技术、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明细，复核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对比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确认不存在参与同一项目招标、中标项目不存在重合等容易产生关联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越众科技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数量（次）	0	0	3	8
中标数量（次）	0	0	2	2
与发行人招投标项目是否存在重合	否	否	否	否
越众技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数量（次）	0	2	12	7
中标数量（次）	0	0	2	1
与发行人招投标项目是否存在重合	否	否	否	否

② 业务独立性核查

查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报告期内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相关文件、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核查确认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经营管理独立于发行人。

③ 经营场所独立性核查

实地查看越众科技、越众技术主要经营办公场所，获取租赁合同，抽查租金支付凭证，核查租金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与合同相匹配，不存在与发行人办公场所混同、代垫租金的情形。

④财务核算独立性核查

登入发行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财务核算软件，查看财务核算主要流程，核查确认不存在财务系统混同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 相关核查底稿的提供情况

已提供相关核查底稿。

三、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核查底稿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对应核查底稿如下：

核查内容	底稿序号	核查程序
发行人 资金流水核查	3-01	陪同发行人代表实地前往各法人主体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纸质银行对账单，对照《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验证完整性，在核查银行流水过程中，根据对方账户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3-02	将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对交易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内容进行分析检查，对重要性水平以上或虽低于重要性水平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逐笔录入重点核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 流水核查	3-03	陪同法人主体代表实地前往各法人主体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纸质银行对账单，对照《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验证完整性，在核查银行流水过程中，根据对方账户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3-04	抽取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单笔超过5万的大额流水，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时，核查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超过20万元的交易对方对应的所有流水。核查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销售、采购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异常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异常往来

（二）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1、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账户数量

中介机构根据获取的发行人各主体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续或注销的共计 27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主体性质	发行人账户数量	核查账户数量
1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	15	15
2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4	4
3	福建陆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2
4	陆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5
5	福清森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1

（2）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选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剔除公司账户间划转、理财产品、转账手续费、利息收入等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且无异常的交易后借方和贷方单笔平均金额以上的交易进行核查，各期核查比例占当期剔除后借贷方发生额 80% 及以上。

（3）核查方式

①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重要性水平以上或虽低于重要性水平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逐笔录入重点核查；将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核查银行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对交易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内容进行分析检查；

②针对符合发行人异常流水标准的交易，获取并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协议等资料，核查其发生背景及合理性；对于异常资金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A、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B、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C、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无合理解释；

D、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4）核查情况统计

根据上述核查标准，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3年1-6月	核查金额（万元）	20,551.19	16,502.92
	核查数量（笔）	125	467
2022年	核查金额（万元）	56,279.54	55,740.41
	核查数量（笔）	288	885
2021年	核查金额（万元）	48,766.75	39,732.84
	核查数量（笔）	260	860
2020年	核查金额（万元）	36,193.00	33,272.52
	核查数量（笔）	158	70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主要包括收取客户货款、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投标保证金、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税款、代发工资、收到银行贷款和偿还银行贷款等。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等情况相符合，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账户数量

关联公司资金流水核查主体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别为大越众控股、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福建越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立、存续、注销的银行账户。

通过亲自陪同相关主体财务人员到基本户打印开户清单、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并对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核验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经复核，本次核查的关联公司资金账户及流水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主体性质	核查账户数量
1	大越众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2	越众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3	越众技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4	福建越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关联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介机构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发生额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时，核查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对方对应的所有流水。

(3) 核查方式

①梳理资金流水中与主要的重叠客户中国电信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移动及其分子公司的所有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销售明细表，抽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亲自从关联公司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导出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开票明细记录，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明细表，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银行流水记录，确认销售回款金额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②梳理其他客户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比对合同中的收款约定条款、销售回款明细表、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为销售业务回款；

③梳理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明细，获取关联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对比合同的付款约定条款及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采购支付金额与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④梳理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资金业务往来明细，梳理报告期资金往来结算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资金往来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⑤梳理其他大额资金往来，获取相关合同、发票、审批单、付款通知书等，核查业务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梳理非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结算情况，获取相关方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函，核查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及结算情况；

⑥梳理关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情况，取得关联公司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统计结果进行比对，确认银行流水现金取现是否有遗漏；对关联公司现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核查，获取并查看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等资料，核查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⑦梳理关联公司关于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获取关联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记录，抽查关联公司工资发放明细表，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比对，抽查森达电气员工打卡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公司员工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核查关联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

(4) 核查情况统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大越众控股有限公司流水核查情况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3年1-6月	核查金额（万元）	15.00	-
	核查数量（笔）	2	-
2022年	核查金额（万元）	15.00	-
	核查数量（笔）	3	-
2021年	核查金额（万元）	-	-
	核查数量（笔）	-	-
2020年	核查金额（万元）	4,117.00	4,119.00
	核查数量（笔）	10	10

②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流水核查情况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3年1-6月	核查金额（万元）	5,187.95	6,556.95
	核查数量（笔）	51	85
2022年	核查金额（万元）	11,836.82	10,147.98
	核查数量（笔）	161	136
2021年	核查金额（万元）	15,698.67	13,600.04
	核查数量（笔）	240	227
2020年	核查金额（万元）	26,074.01	24,055.58
	核查数量（笔）	418	371

③越众技术有限公司流水核查情况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3年1-6月	核查金额（万元）	185.06	269.04
	核查数量（笔）	5	13
2022年	核查金额（万元）	585.63	407.68
	核查数量（笔）	21	22
2021年	核查金额（万元）	1,088.40	1,147.40
	核查数量（笔）	21	30
2020年	核查金额（万元）	480.72	478.05
	核查数量（笔）	13	23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承担成本、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相关核查底稿的提供情况

已提供相关核查底稿。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业绩规模相对较小且净利润呈下滑趋势，2014-2018年度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维持在1亿-2亿元的区间，2018年9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海珠，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至30,501.21万元，此后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44.01万元、48,311.52万元、47,380.19万元和23,597.85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785.23万元、6,633.59万元、7,553.19万元和3,088.79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挂牌至今公司客户、收入、净利润、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2017年、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是否匹配，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是否一致，发行人前期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2）详细说明2018年周海珠收购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收购前周海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3）说明周海珠收购发

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构成、销售团队构成及区域拓展、员工人数、主要客户等的变化情况，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挂牌至今公司客户、收入、净利润、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是否匹配，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是否一致，发行人前期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

（一）发行人挂牌至今公司客户、收入、净利润、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

1、新三板挂牌后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时，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真空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自 2014 年 12 月挂牌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均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挂牌至今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收入、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挂牌，自挂牌当期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净利润、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如下：

（1）产品应用领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主要供应电力、市政建筑、工业、交通领域，电力系发行人第一大应用领域；

②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在巩固原有业务领域基础上积极开拓通信领域，通信领域销售收入逐渐增长。报告期内，电力、通信领域系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其余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市政建筑、工业、交通、新能源等。

(2) 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	主要客户类型及产品应用领域	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国家电网、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力投资、电力施工、工程施工及工业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市政建筑、工业、交通领域	57.57%
2015 年度	国家电网、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力投资、电力施工、工程施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市政建筑、交通领域	65.98%
2016 年度	国家电网、上海纳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瑞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工业生产、工程施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市政建筑、交通领域	78.01%
2017 年度	中国移动、国家电网、越众科技、福州通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通信运营、电力供应、贸易商、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商，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市政建筑领域	76.07%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移动、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通信运营、电力施工、电力投资、电力施工和工程施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市政建筑领域	77.16%
2019 年度	中国移动、国家电网、中国电信、施耐德电气、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通信运营、电力供应、电气和能源管理供应商、电力投资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市政建筑领域	65.88%
2020 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德京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信运营、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新能源领域	53.50%
2021 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信运营、电力投资、工程施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市政建筑、新能源领域	56.35%
2022 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信运营、工业生产、贸易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工业领域	63.68%
2023 年 1-6 月	中国电信、国家电网、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信运营、电力供应公司及工业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设施领域	64.76%

注：1、上表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按照收入占比大小顺序排列；2、因发行人报告期的外购成品销售业务已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为保持营业收入数据口径一致，挂牌后至报告期前的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业务均调整为净额法模拟计算。

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与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①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前五大客户中电力领域的国家电网连续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其余客户随各年业务开拓情况相应变化，主要为电力投资、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类企业和配电设备贸易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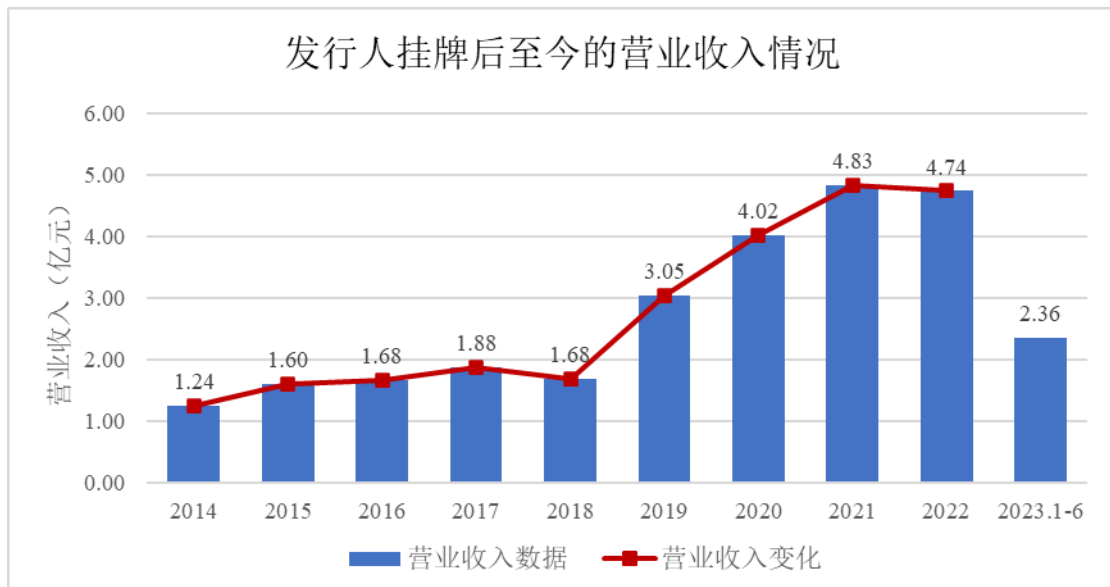
②2017 年起，发行人在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逐步增加，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讯运营商逐渐成为主要客户。2020-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国电网、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持续成为发行人排名前三的客户，其余客户随各年业务开拓情况相应变化，主要为电力投资、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类企业和配电设备制造/贸易商。

（3）收入变化情况

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各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销售收入贡献。

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各期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注：因发行人报告期的外购成品销售业务已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挂牌后至报告期前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业务均调整为净额法模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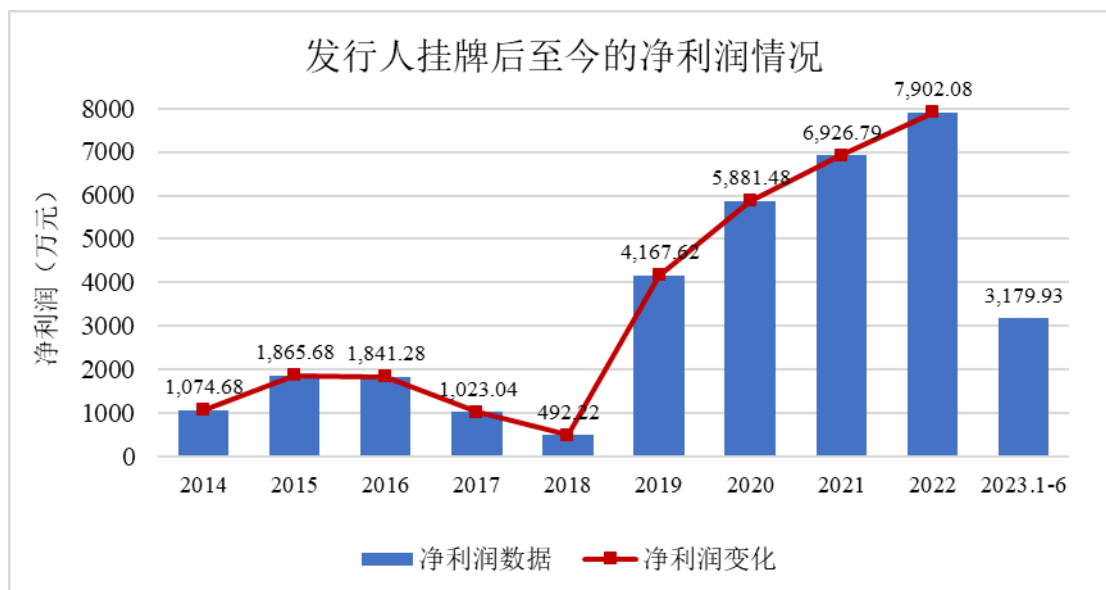
2014-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12,416.00 万元增长至 47,380.19 万元，2022 年相较 2014 年增长了 2.82 倍，其中：

①2014-2018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金额持续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原经营管理团队管理效率及市场拓展能力下降所致；

②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海珠，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起，发行人重点拓展通信领域市场，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原有的电力、市政建筑、工业、交通等业务应用领域，相关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总体也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收入整体增幅较大。

(4) 净利润变化情况

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各期间，发行人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表净利润数据系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73.60%，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当时配电行业市场环境较好，且发行人积极开拓业务和优化业务结构，营业收入相应提升；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前期大幅下滑，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下降，国家电网等核心客户采购金额减少、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情况不达预期；同时，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年事较高且健康状况欠佳，无法通过全力投入经营扭转业绩局面，综合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

自 2019 年度起，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加且逐年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881.48 万元、6,926.79 万元、7,902.08 万元和 3,179.93 万元，业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海珠后，更换了部分管理人员并全面加强公司各环节管理，重点开拓通信领域市场渠道并持续加大原有电力、市政建筑、工业、交通等领域的销售推广，通过提升管理效率和扩展业务领域，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是否匹配，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是否一致，发行人前期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是否匹配，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是否一致

(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前期大幅下滑，一方面是由于该期间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下降，部分核心客户采购金额减少，且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情况亦不达预期，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同时，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均年事较高且健康状况欠佳，无法通过全力投入经营扭转业绩局面，订单管理及成本控制等运营效率下降，综合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

(2) 业绩变动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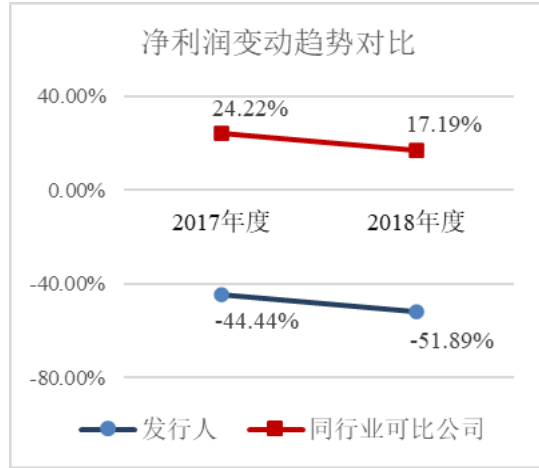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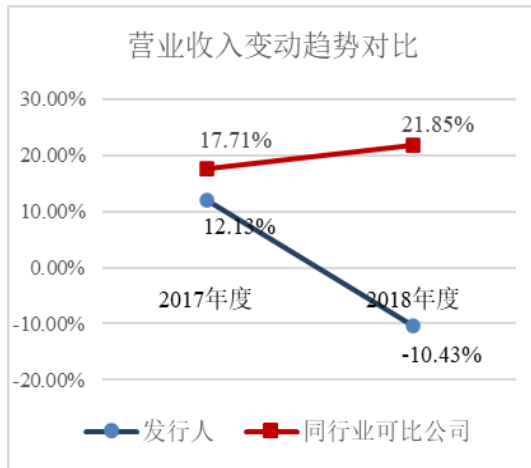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金额	较上年变动幅度	当期金额
国家电网等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12,982.58	-9.15%	14,289.55
营业收入	16,752.42	-10.82%	18,784.52

注：上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系将外购成品销售业务均调整为净额法模拟计算。

根据上表，由于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原因，随着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业绩变动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匹配。

(3) 发行人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上图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系采用白云电器、科林电气、柘中股份、科润智控的相关指标平均值（由于明阳电气的数据披露起始年份为2018年度，故未包含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其中，柘中股份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为保证净利润指标的可比性，计算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剔除了柘中股份数据。

根据上图，2017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数，而发行人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反，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市场拓展能力下降、管理效率下降等经营不善因素所致。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决定寻求变革，拟引进新的具备同行业市场开拓经验投资者以改善发行人经营状况。

2、发行人前期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

2018年9月周海珠先生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线进行优化整改，全面推动发行人降本增效、提质增量，并积极开拓通信、电力、工业等领域市场，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得以大幅改善，导致前期利润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实现40,244.01万元、48,311.52万元和47,38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85.23万元、6,633.59万元和7,553.19万元，发行人营业规模及净利润均持续提升。

二、详细说明 2018 年周海珠收购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收购前周海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一）2018 年周海珠收购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1、周海珠拟调整经营方向，寻求同行业生产型企业作为收购标的

周海珠原主要经营越众科技，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贸易业务，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渠道资源。虽然越众科技的经营状况良好，但鉴于越众科技仅为贸易商，经营模式单一，为尽快构建集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周海珠决定向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制造商转变，因此积极在市场上寻找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并购标的。

2、发行人存在经营变革需求，拟引入投资者改善经营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但由于市场开拓能力下降、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导致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业绩不达预期，而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因年事较高、健康欠佳等原因不能全力投入公司经营以大幅扭转经营局面，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的年龄也偏高，为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调整上市计划，撤回上市申请，并拟通过引入投资者等方式寻求经营变革。

3、周海珠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曾存在业务关系，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其收购需求与发行人变革需求匹配后双方达成合作

周海珠控制的越众科技与发行人同处于输配电行业，2017 年与发行人曾存在业务关系，业务合作过程中周海珠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逐渐有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成熟的生产基地、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相关人才储备，符合周海珠构建成套开关设备完整产业链的收购要求。

周海珠在得知发行人拟引入投资者寻求变革的需求后，与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等股东交流并购意向，最终达成由周海珠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形式取得控制权、原主要股东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参与或监督经营的收购方案。

4、周海珠取得实际控制权后，其市场经验与发行人原资源禀赋形成良好的协同效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实施定向增发股份，该次定增过程中周海珠认购了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份 4,807.38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15,507.69 万股的 31.00%，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通过定增引入周海珠，筹集到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并通过周海珠团队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市场拓展能力，促使公司经营状况大幅改善，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二) 收购前周海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周海珠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海珠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其控制企业越众科技，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越众科技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及交易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一、说明挂牌至今发行人与越众科技、越众技术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三、说明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真正合理性，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构成、销售团队构成及区域拓展、员工人数、主要客户等的变化情况，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性

(一) 说明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真正合理性

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大幅改善，2018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实现 29.54%，净利润从 492.22 万元持续增长至 7,902.08 万元。2018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23,597.85	47,380.19	48,311.52	40,244.01	30,501.21	16,825.98
	同比变化幅度	49.66	-1.93	20.05	31.94	81.27	-
净利润	金额	3,179.93	7,902.08	6,926.79	5,881.48	4,167.62	492.22
	同比变化幅度	57.47	14.08	17.77	41.12	746.70	-

注：上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因发行人报告期外购品销售业务已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挂牌后至报告期前发行人外购品销售业务均调整为净额法模

拟计算。归母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周海珠收购发行人时，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民已 60 多岁，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年龄也偏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身体状况欠佳。相应的，发行人当时经营较为保守稳健，主要销售领域局限于以电力为主、外加市政建筑、交通、工业领域，销售区域集中于上海和福建，且经过多年尝试未能有效扩展销售区域。

周海珠原主要经营越众科技，在通信领域的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销售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和资源，在客户端开拓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两大客户，在供应端与施耐德等知名电气产品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重塑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发行人引入年轻化的核心管理和销售人员，在企业战略、销售策略、企业全面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发行人进行变革，大幅改善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促使发行人在原有领域继续做大做强的基础上，有效拓展了通信业务新领域，并带领公司业务由上海和福建区域扩展至全国，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具体而言，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引入年轻化管理团队，逐步扩大公司人员规模

发行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引入周海珠、康泉水、江建忠三名核心人员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核心销售人员。周海珠具有电气成套开关设备领域丰富的运营、销售经验和资源，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销售支持；康泉水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负责公司全面管理；江建忠系核心销售骨干。该三人当时平均年龄 38.33 岁，促使公司核心管理和销售人员年轻化，为公司采取更为积极的发展型战略并有效落实奠定了基础。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等方式及时补充财务总监等核心骨干并逐步扩大人员规模，适应公司快速增长的营收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2018 年至 2022 年各年末、2023 年 6 月底，发行人员工总数逐年上涨，销售团队人员数量整体也呈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427	372	368	346	295	200
销售人员	72	55	50	51	41	31

2、改变公司发展战略，引入先进企业管理理念

在发展战略层面，依托年轻化的管理团队，由原来偏保守的稳健型战略，变革为更为积极进取的发展型战略，相应制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目标，并积极贯彻落实。

在企业管理方面，借鉴华为、施耐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学习引入其较为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企业文化和生产制造工艺技术，培育了努力奋斗的企业文化，激发了企业活力，有效提升了企业管理效率和员工整体素质。

3、变革销售策略，深耕通信和电力两大行业，业务扩展至全国

在销售策略层面，公司重新确立了以“国际通行的行业营销为主，区域营销为辅”的营销策略，针对通信和电力两大重点行业集中开展全国性营销布局，其他行业领域聚焦以福建为主的华南区域进行市场开拓，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通过上述销售策略的变革，结合新团队原有在承接和服务通信领域客户的经验，促使发行人加大对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的招投标参与力度，有效拓展通信领域业务。2018年度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中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次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其按年度列示的中标次数情况如下：

年份	2023年 1-10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中标次数	17	7	11	18	3	2	58

公司2018年度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额为4,343.68万元，与中国电信无销售收入，2020-2022年度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均为排名前三的客户，年均销售收入合计增长至9,046.86万元。同时，发行人针对原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2018年度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为7,103.30万元，2020-2022年年均销售收入增长至13,346.65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区域也从2017年仅在福建和上海区域逐步扩展至全国。

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海珠后至今，发行人在通信、国网两大行业领域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有效地落实了变革后的销售策略。

4、与施耐德等知名电气品牌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周海珠入股发行人后，依托前期与施耐德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与施耐

德等知名电气品牌商建立稳定的元器件供应、电气成套开关设备技术授权的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施耐德、ABB 等签订了相应的商务合作协议，持续向其采购元器件，并先后获得施耐德、ABB 的 BlokSeT、PrismaE、MNS2.0、UniSafe 等多项开关柜技术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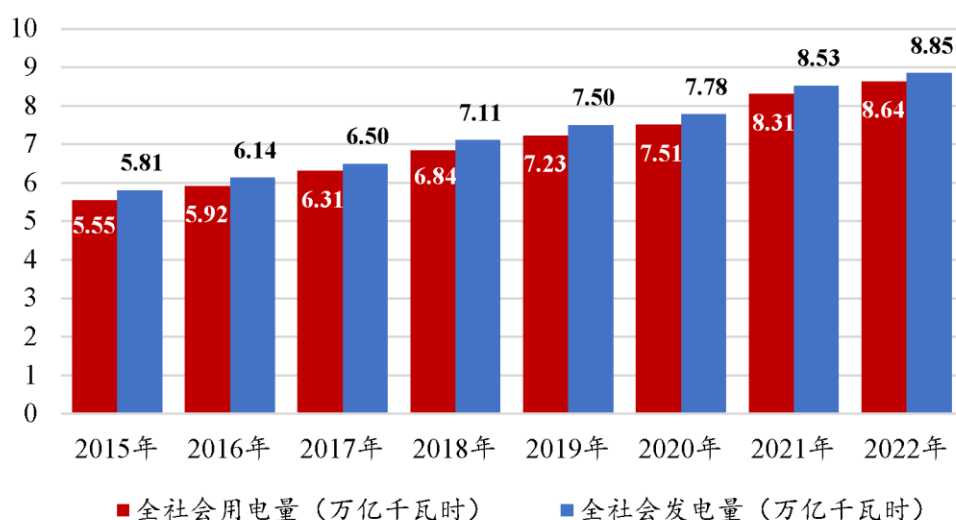
5、企业荣誉提升发行人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

周海珠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依托公司原有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础，通过有效经营管理公司，促使公司陆续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福建省省级绿色工厂等荣誉，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得以有效提升。

6、下游领域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全社会用电的稳步增长和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力度持续加大，有利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收入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2022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5.55万亿千瓦时上升至8.64万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6.53%，人均用电量则由2015年的3,964.29千瓦时增长至2022年的6,120.06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6.40%。2015-2022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由5.81万亿千瓦时上升至8.85万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6.20%，全社会电力消费、电力供应的稳步增长带动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需求。

2015-2022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与发电量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同时，上述期间内，主要下游行业如通信、交通、工业等行业也取得了稳步发展，带动了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根据观研天下数据中心的统计数据，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0.62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2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87%，呈稳定上升趋势。下游领域的良好发展也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奠定了业绩增长的基础。

综上所述，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具备真实合理性。

（二）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构成、销售团队构成及区域拓展、员工人数、主要客户等的变化情况，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性

1、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构成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2018 年 9 月发行人被收购前，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由 10 人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被收购后是否辞职
李建民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是
蒋利建	董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否
林发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否
陈泽银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否
谢贵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否
陈光平	董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是
王建宾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否
蔡永明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是
陈为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是
陈秀丹	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是

注：上述人员任期系根据届时相关辞职公告、任免公告披露信息填列。

2018 年 9 月发行人被收购后，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由 11 人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被收购后是否新进
周海珠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是
蒋利建	董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	被收购后是否新进
康泉水	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	是
陈泽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	否
林发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否
江建忠	董事	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	是
谢贵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否
王建宾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否
梁皎萍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	是
吴新生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	是
张梅凤	财务总监	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	是

注：1、上述人员任期系根据届时相关辞职公告、任免公告披露信息填列；2、部分管理团队人员在公告任期结束前发生变动，具体时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三/(二)/1/(2) 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变化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被收购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管理团队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具体管理团队构成
1、控制权变更前	-	-	-	董事长：李建民； 董事：蒋利建、陈泽银、林发光、谢贵运、陈光平； 独董：王建宾、黄敏桐、陈为 总经理：陈泽银； 副总经理：林发光、谢贵运； 董事会秘书：谢贵运； 财务总监：陈秀丹
2、控制权变更阶段	2018年9月26日	新增：周海珠、康泉水、江建忠、梁皎萍、吴新生、张梅凤； 退出：李建民、陈光平、黄敏桐、陈为、陈秀丹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李建民变更为周海珠；部分董事高管辞职，任免部分董事高管；	董事长：周海珠； 副董事长：陈泽银； 董事：康泉水、蒋利建、林发光、江建忠； 独董：王建宾、梁皎萍、吴新生 总经理：康泉水； 副总经理：陈泽银、林发光、谢贵运； 董事会秘书：谢贵运 财务总监：张梅凤
	2018年11月1日	退出：张梅凤	原财务总监张梅凤因个人原因辞职，由董事、总经理康泉水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董事长：周海珠； 副董事长：陈泽银； 董事：康泉水、蒋利建、林发光、江建忠； 独董：王建宾、梁皎萍、吴新生

阶段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具体管理团队构成
				总经理：康泉水（代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副总经理：陈泽银、林发光、谢贵运 董事会秘书：谢贵运
3、经营发展阶段	2020年3月16日	新增：傅灵雁	原财务总监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傅灵雁为财务总监	董事长：周海珠； 副董事长：陈泽银； 董事：康泉水、蒋利建、林发光、江建忠； 独董：王建宾、梁皎萍、吴新生 总经理：康泉水； 副总经理：陈泽银、林发光、谢贵运； 董事会秘书：谢贵运 财务总监：傅灵雁
	2021年9月15日	新增：黄可可、肖平 退出：梁皎萍、吴新生	原独立董事梁皎萍、吴新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黄可可、肖平为独立董事	董事长：周海珠； 副董事长：陈泽银； 董事：康泉水、蒋利建、林发光、江建忠； 独董：王建宾、黄可可、肖平 总经理：康泉水； 副总经理：陈泽银、林发光、谢贵运； 董事会秘书：谢贵运 财务总监：傅灵雁
4、老股东退出阶段	2022年9月20日	退出：蒋利建、江建忠	原非独立董事蒋利建、江建忠因个人原因辞职	董事长：周海珠； 副董事长：陈泽银； 董事：康泉水、林发光； 独董：王建宾、黄可可、肖平 总经理：康泉水； 副总经理：陈泽银、林发光、谢贵运； 董事会秘书：谢贵运 财务总监：傅灵雁
	2022年10月18日	新增：刘静凤 退出：王建宾	原独立董事王建宾因连续任职已满6年辞职，补选刘静凤为独立董事；因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任命傅灵雁为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周海珠； 副董事长：陈泽银； 董事：康泉水、林发光、傅灵雁； 独董：黄可可、肖平、刘静凤 总经理：康泉水； 副总经理：陈泽银、林发光、谢贵运； 董事会秘书：谢贵运 财务总监：傅灵雁

注：1、上述管理团队变化情况未列示董事换届连任情形；2、2018年9月26日，李建民辞去董事长、董事职位生效，并于同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2020年4月17日。

上述管理团队成員因控制權變動、個人原因、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任期屆滿等因素發生變動，上述人員離任時，均已由具備相關能力的人員進行接任或代為履行職責，期間內發行人生產經營活動均有序開展。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發行人營業收入以及淨利潤等財務指標呈持續增長態勢，體現了較好的持續經營能力。上述管理團隊變動未對發行人的經營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發行人的業績增長相匹配。

2、銷售團隊構成及區域拓展的變化情況

(1) 銷售團隊構成

2018 年至 2023 年 1-6 月各期末，發行人銷售團隊人數整體呈穩定上升趨勢，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

類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銷售人員	72	55	50	51	41	31

發行人根據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行業的業務特點、地域分布等情況，組建了一支專業的銷售團隊，並隨著發行人業務的不斷發展，對組織架構、部門職能及崗位職責進行適時調整。發行人被收購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銷售團隊組織架構變化情況按階段主要可劃分為收購前期階段及調整優化階段，具體如下：

收購前期階段			調整優化階段				
部門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部門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銷售部門	22	20	南方銷售部	9	8	6	7
			電力銷售部	2	3	3	3
			通信銷售部	4	4	6	6
項目支持等部門	9	21	招標部門	19	22	24	29
			售後部門	8	9	11	13
			市場等部門	9	4	5	14
合計	31	41	合計	51	50	55	72

①階段 1：收購前期階段

2018 年 9 月發行人被收購時期，公司的銷售團隊主要由銷售部門及項目支持等部門組成，銷售部門主要負責市場拓展，項目支持部門主要負責報價核算及

招投标管理，销售团队的职能划分较为单一，2018年、2019年末发行人合计销售团队人数分别为31、41人。

②阶段2：调整优化阶段

2020年1月，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和扁平化管理原则，对销售团队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A**、调整销售部门，设置南方销售部、电力销售部、通信销售部；**B**、调整招投标相关部门设置；**C**、新增市场部等部门，下设市场支持工程师、渠道服务专员、项目执行专员等职能岗位。

(2) 市场区域拓展情况

2018年度至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462.19	78.79%	37,842.83	80.53%	38,274.07	79.80%	31,570.70	78.99%	19,338.09	56.42%	14,974.37	88.50%
华北地区	1,162.68	4.96%	4,851.54	10.32%	4,491.71	9.36%	2,491.37	6.23%	4,431.93	12.93%	1,013.40	5.99%
华南地区	1,157.46	4.94%	3,478.88	7.40%	1,934.24	4.03%	1,375.30	3.44%	2,437.70	7.11%	175.44	1.04%
华中地区	2,379.07	10.15%	132.40	0.28%	2,087.86	4.35%	2,117.26	5.30%	2,473.14	7.22%	466.47	2.76%
其他地区	272.11	1.16%	688.04	1.46%	1,176.89	2.45%	2,412.95	6.04%	5,593.53	16.32%	290.42	1.72%
总计	23,433.51	100%	46,993.69	100%	47,964.76	100%	39,967.58	100%	34,274.39	100%	16,920.09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主要的市场区域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2018年至2022年各年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75%，其中华东地区为占比最大的区域。2018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由14,974.37万元、1,013.40万元、175.44万元提升至37,842.83万元、4,851.54万元、3,478.88万元，增幅较大。

发行人被收购后，在稳固华东地区（主要包括福建省、上海等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持续加大对通信、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等行业销售渠道的拓展，

发力并推动全国其他区域业务的发展，业务领域覆盖全国七大区域（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南区域、华中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东北区域），逐步涵盖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等地区，市场区域拓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收购后，销售团队人数呈稳定上升趋势，并根据发展需要对销售团队的组织构成、部门职能等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发行人在稳固华东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发力并推动全国其他区域业务的发展，业务领域逐步涵盖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等地区。因此，发行人被收购后，销售团队构成及区域拓展的变化情况与业绩增长的情形相匹配。

3、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被收购后，2018年度至2023年1-6月各期末的员工数量如下：

类型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财务人员	14	13	12	11	9	7
管理人员	28	23	26	32	25	19
生产人员	240	212	201	185	165	108
销售人员	72	55	50	51	41	31
行政人员	24	21	28	20	17	9
研发人员	49	48	51	47	38	26
总计	427	372	368	346	295	200

发行人被收购后，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上升，2018年度至2023年1-6月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200、295、346、368、372和427人，呈稳步上升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的情形相匹配。

4、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被收购后，2018年度至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	主要客户类型及产品应用领域	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移动、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信运营、电力施工、电力投资、工程施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市政建筑领域	77.16%
2019年度	中国移动、国家电网、中国电信、施耐德电气、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信运营、电力供应、电气和能源管理供应商、电力投资、工程施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市政建筑领域	65.88%

期间	前五大客户	主要客户类型及产品应用领域	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德京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信运营、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新能源领域	53.50%
2021 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信运营、电力投资、工程施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市政建筑、新能源领域	56.35%
2022 年度	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力供应、电信运营、工业生产、贸易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工业领域	63.68%
2023 年 1-6 月	中国电信、国家电网、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信运营、电力供应公司及工业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新能源设施领域	64.76%

注：1、上表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按照收入占比大小顺序排列；2、上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合并报表口径，因发行人报告期外购品销售业务已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挂牌后至报告期前发行人外购品销售业务均调整为净额法模拟计算。

自 2018 年起，公司在原有电力领域客户的基础上，通过积极拓展通信行业全国各区域销售渠道，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逐步增加，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开始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也进一步增长。2020-2022 年度，公司在电力领域、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均持续维持高位，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为公司排名前三的客户，其余主要客户为电力投资、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类企业和配电设备制造/贸易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收购后积极拓展通信行业销售渠道，在维持原有电力领域客户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及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形与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产品细分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及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发行人挂牌至今主要客户明细、自发行人挂牌后至报告期前将外购成品销售业务调整为净额法模拟计算的营业收入数据，分析发行人挂牌至今的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并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导致变化的原因；

向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发行人 2017 年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原因、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通过比较同期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同期

同行业可比上市经营业绩指标，对发行人 2017-2018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做进一步分析；通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盈利数据及指标，判断导致发行人 2017-2018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查阅周海珠 2018 年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收购报告书、中介机构报告等收购相关文件，分别向周海珠、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周海珠收购控制权、原管理层引入投资者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在收购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等利益往来的交易明细，通过获得具体业务资料确认交易内容，通过比较同期同类型销售价格分析交易公允性；

3、对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二、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的相关内容；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辞职、任免、换届等公告，梳理发行人管理团队构成的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期间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终端行业领域、增量客户等情况，了解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销售区域及覆盖行业领域，了解其客户构成、主要客户变化情况、销量及价格的变动；查阅发行人销售团队花名册、《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销售团队构成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挂牌至今，主营业务均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自 2017 年起，发行人通信领域销售收入逐渐增长，报告期内通信领域与电力领域共同成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2017 年起发行人在通信领域的业务收入逐步增加，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讯运营商逐渐成为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与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相匹配；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通过

提升管理效率和扩展业务领域，自 2019 年起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净利润、应用领域的变化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经营管理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前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已消除；

2、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主要是由于其拟构建集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经营方向拟从电气成套开关设备贸易业务向制造商转变所致，同期发行人拟通过引入投资者寻求经营变革，周海珠与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的需求匹配、进而达成合作；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后，其市场经验与发行人原资源禀赋形成良好的协同效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周海珠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前，其控制企业越众科技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系向发行人采购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及配套元器件用于贸易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通过引入年轻化管理团队，扩大公司人员规模，改变公司发展战略，变革销售策略，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具备真实合理性。同时，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变动情况、销售团队构成的变动及优化调整情况、主要业务覆盖区域的拓展情况、公司员工规模的增长态势、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等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形相匹配。

二、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函证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前 85% 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①	23,433.51	46,993.69	47,964.76	39,967.58
发函金额②	20,144.99	40,215.62	42,765.58	35,885.60
发函比例③=②/①	85.97%	85.58%	89.16%	89.79%
回函比例（按发函家数）	75.76%	81.58%	75.38%	68.8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回函一致金额④	15,577.46	34,720.79	30,964.63	25,255.26
回函一致比例⑤=④/①	66.48%	73.88%	64.56%	63.19%
回函金额⑥	17,642.83	37,578.34	36,005.02	30,321.17
回函比例⑦=⑥/①	75.29%	79.96%	75.07%	75.8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⑧	2,502.16	2,637.28	6,760.56	5,564.43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⑨=⑧/①	10.68%	5.61%	14.09%	13.92%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⑦+⑨	85.97%	85.58%	89.16%	89.79%

部分客户回函与发函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的会计核算方式与发行人不同，客户依据发票入账，已验收但未开票的货物未在账面记录，而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从而发行人与客户账面记录金额不一致，导致回函不一致。此外，部分差异为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不存在异常。对于回函不一致的客户，申报会计师向客户核实回函差异的原因，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并核查调节内容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未回函，对此，申报会计师获取未回函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货单、签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函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75.86%、75.07%、79.96%和 75.29%，针对回函差异和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9%、89.16%、85.58%和 85.97%。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业务真实、准确；

2、访谈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客户（单体）数量	18	19	19	14
其中：现场走访	16	16	15	10
视频访谈	2	3	4	4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客户（单体）金额	15,591.94	27,267.63	26,199.39	21,641.77
其中：现场走访	15,361.58	25,609.49	22,735.85	17,421.98
视频访谈	230.36	1,658.15	3,463.54	4,219.79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3,433.51	46,993.69	47,964.76	39,967.58
访谈客户（单体）金额占比	66.54%	58.02%	54.62%	54.15%
访谈客户（合并）金额占比	86.32%	82.22%	77.95%	74.18%

注：“访谈客户（单体口径）金额占比”系指仅计算走访的单体客户相关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访谈客户（合并口径）金额占比”系指计算已走访单体客户相关所有同一控制下主体的相关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单体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5%、54.62%、58.02% 和 66.54%，合并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8%、77.95%、82.22% 和 86.32%。申报会计师认为，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

3、销售真实性测试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进行了销售真实性测试，对销售订单进行分层抽样，具体抽样方式如下：

- （1）对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单个项目进行全部抽样测试；
- （2）对销售金额 100 万-500 万之间的项目，每隔 5 笔抽取一个测试样本；
- （3）对销售金额 100 万以下的项目，每隔 50 笔抽一个测试样本。

抽取抽样测试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评审单、中标通知书、销货单、签收单、发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单据，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真实性测算覆盖金额	11,758.52	18,270.37	19,047.52	22,029.65
主营业务收入	23,433.51	46,993.69	47,964.76	39,967.58
真实性核查覆盖率	50.18%	38.88%	39.71%	55.12%

4、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明细表，复核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5、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6、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各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了解发行人各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市场开拓情况等；

7、向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了解各年度市场销售区域开拓情况、客户变动情况等；

8、取得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招投标项目统计表、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对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中标情况、中标率等具体信息进行复核；核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历史上全部招投标合作业务情况，取得对应招投标明细表、中标通知书等中标文件，分析中标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周海珠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具备真实合理性；发行人被收购后管理团队构成、销售团队构成及区域拓展、员工人数、主要客户等的变化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的情形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准确、完整，各类收入确认原则具备审慎性，上述核查方式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

问题 3.约定安装条款但仍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但发行人 99%以上收入采用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逐一梳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2）对照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约

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逐月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具体情况。（3）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和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就合同实际履约情况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逐一梳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一）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8.67%、72.34%、76.97%和80.59%。发行人客户以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合同条款基本相同或相似，因此，选取前十大客户的前五大项目（当期项目数量不足五个的择取全部项目）作为主要项目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五大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项目数量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	80.59%	76.97%	72.34%	68.67%
前十大客户的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54.86%	35.66%	39.60%	39.87%
前十大客户的前五大项目数量合计	26	44	42	35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条款和验收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2023年1-6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中国电信	202257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308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		202310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314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5		202315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6	国家电网	202244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248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249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258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307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2023051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202306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3		202309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3091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316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202303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7	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2022573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8		202303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8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302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福建永烁长信贸易有限公司	202313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福州祺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06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3	福建鸿鼎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0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福建骏宏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52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202301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6		202308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022 年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国家电网	202200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2022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		202228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242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5		202249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6	中国电信	202207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224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225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236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246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中国移动	2022018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12	202204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3	2022073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209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213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14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7		202215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8		202244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202250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211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202107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23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202207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202218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6		202242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7		202253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8	宁德时代	202218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9		202224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0		202226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1		202238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202239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3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3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4		202209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5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9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6		2022032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7		202214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8		202227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9		202228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4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2022193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2		202219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3		202226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4		2022483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2021 年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国家电网	2020302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105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		202110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124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5		202127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6	中国电信	202028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106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109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125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125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1	中国移动	2020042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202014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3		202022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119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134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276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7		202102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8		202105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2021080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109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202113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3		202130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202132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202132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2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7		202021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8		202023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9		202029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S201913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1		S201925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S202102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3		S202105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4		S202123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5	福建睿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6		202028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7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114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8		202114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9		202116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0		202125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202132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2	张家口云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2020 年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国家电网	2020001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004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		2020101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010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5		202011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6	中国电信	202006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0071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007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008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028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中国移动	201915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201920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3		202001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0040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0041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201926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7		202004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8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916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8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017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202022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202022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3		202027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201808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S201818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6		S201909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7		S2019131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8		S202014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0		202005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1		202016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202016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3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2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4		202016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5	宁德时代	2020143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二) 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1、发行人目前虽不具备安装资质，但报告期各期间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比均低于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的方式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报告期不存在因安装条款执行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安装需要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 年）第四条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属于输配电设备，负责该类设备安装，需要取得所属地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

(2) 发行人不具备相关资质，但委托第三方安装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因此不具备设备安装能力。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报告期内合计共 6 个项目明确要求由发行人负责安装、业务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1.28%、0.06% 和 0.00%，即设备安装属于发行人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偶发性需求。鉴于上述情况，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发行人系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该执行方式能够满足发行人的偶发性业务需求。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安装条款合同履行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对于客户未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的项目，客户未以发行人应提供安装服务并验收合格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及风险报酬转移条件，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调试，双方按照以货物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装验收条款执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2、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商通常不需要具备安装资质和负责安装，对于未明确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或发行人不负有主要义务的项目，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中的安装条款的典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条款分类如下：

① 未明确约定或明确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此类销售合同中，客户没有约定发行人相关的安装调试事项，发行人无需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基础指导服务。

② 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客户收到发行人产品后，实际上自行或由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安装工作，发行人会根据个别客户的具体安排提供常见问题的指导，此类销售合同中通常含有“指导安装调试”、“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服务和配合”、“提供技术培训”或类似条款，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典型合同条款如下：“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按买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试验、检测及竣工投产前所需的各种配合工作”。

③ 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

此类销售合同通常在合同标的中对安装服务进行单项列示，或含有“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负责安装工作”等类似条款，发行人对此类业务负有安装义务，通常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典型合同条款如下：

“卖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上架加电与调试工作”；

“乙方应负责完成安装工作并负责施工后的清理工作”。

(2) 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安装条款义务

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形，合同并没有明确约定发行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安装条款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

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第四百六十六条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安装验收合同条款的真实含义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控制权转移及风险报酬转移的主要条件和合同条款情况；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客户是否已对发行人相关资质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符合其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即发行人未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已经客户确认，报告期各期的客户走访覆盖比例分别为 54.15%、54.62%、58.02% 和 66.54%；确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负责具体的安装调试工作，确认发行人仅指导安装或调试，发行人实际不承担安装调试合同条款义务；确认与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纠纷；

③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销售合同金额、回款明细进行核查，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产品签收前后不存在收取安装调试费用的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人员，确认发行人职责为配合安装调试，实际不负责安装，收入以签收确认为主，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

(3) 合同条款设置安装调试条款的原因、实际明确安装条款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客户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系客户采购输配电设备的范本合同，部分合同中设置了产品安装调试相关条款，主要是由于客户在实施相关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的输配电设备种类较多，部分设备需要由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客户在制定自身合同模板时未针对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格式条款，导致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安装验收通用性条款所致。

报告期内，虽然部分合同中带有安装验收通用性条款，但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真实明确由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实际负责安装调试的收入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不负责安装调试	23,433.51	100.00%	46,966.89	99.94%	47,349.21	98.72%	39,250.53	98.21%
负责安装调试	-	0.00%	26.80	0.06%	615.55	1.28%	717.05	1.79%
合计	23,433.51	100.00%	46,993.69	100.00%	47,964.76	100.00%	39,967.58	100.00%

(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验收条款的具体含义和验收环节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1、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中存在验收条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条款属于范本合同的格式条款，发行人客户通常对配电工程整体验收，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出具证明文件。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系客户采购输配电设备的范本合同，由于客户在实施相关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的输配电设备种类较多，配电工程总体或部分单项设备需要进行验收，客户在制定自身合同模板时未针对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相关条款，导致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验收通用性条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仅需配合客户进行其内部的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或设备后续检验，客户通常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提供验收证明文件。

2、不同验收环节的具体含义，客户各检验环节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业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主要验收时点及具体内容如下：

验收时点类型	主要验收内容	设备/项目工程达到的状态
到货签收/ 开箱验收	核对合同和实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是否相符；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包装是否完整，外型、数据量、型号、规格是否与协议一致	货到买方施工现场准备进行签收确认
初验	卖方对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买方进行的对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	整个配电工程完工结束，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
安装调试完成	与初验内容一致	合同设备可正常运行
试运行	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一段时间内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测验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整个配电工程完工交付

验收时点类型	主要验收内容	设备/项目工程达到的状态
终验	合同设备经过规定的试运行日期后，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合同设备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整个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并交付，且工程按规定实际投入使用一定时长
竣工验收	整个项目工程整体竣工	项目工程交付使用

发行人签收确认后的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时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常只需配合客户对设备进行再检测和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2)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行业惯例，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后续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相应要求基本一致，签收完成后，初验直至竣工验收各环节对产品交付已无实质性影响；

(3) 产品交付后，客户后续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的检验以及对部分未达到规定的整改，不会再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调整或修改，发行人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

因此，客户后续的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时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投运的关键环节。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验收环节导致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情形

(1) 相关检验环节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含有验收条款，相关检验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会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调整或修改，初验直至竣工验收各环节对产品交付已无实质性影响，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生产企业，并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2) 发行人产品性能已在投标环节及设计阶段双方沟通确认，签收确认系客户接受产品的实质性程序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性质，产品需在设计方案经客户、客户配电工程施工方或其电力设计院等相关方共同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由于客户项目现场

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因此对于未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发行人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由其签收后代表验收无异议，签收确认即客户接受产品的实质性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未发生因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出现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客户拒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

(3) 发行人产品均进行出厂质量检验并提供检验记录，部分经客户到场检验和发货前后检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验收产品不合格导致客户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每批产品出厂前 100% 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对产品的质量、重要性能等指标进行检验，确保交付客户的产品全部为通过质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的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完整的《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随产品交付给客户，以便客户开箱验收产品时进行核对；同时，发行人开展销售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发货前于发行人处对产品进行检验的情况，也存在客户根据自身要求及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发货前或发货后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抽检的情况。

因此，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的验收，通常为客户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时对发行人产品的补充性检验，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风险转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后续验收环节中产品不合格导致客户退换货等情形。

二、对照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逐月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总体情况

与收入确认的时间间隔	累计回款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确认前	7.43%	8.51%	6.49%	13.21%
0-6 个月	41.79%	63.27%	57.08%	79.20%
6-12 个月	43.55%	70.29%	77.06%	89.78%
12-18 个月	-	76.90%	83.19%	94.70%
18-24 个月	-	-	91.19%	95.61%
截至 2023-09-30	43.55%	76.90%	91.63%	96.78%

注：回款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前五大合同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收入确认后 12 个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9.78%、77.06%、70.29%和 43.55%，截至 24 个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5.61%、91.19%、76.90%和 43.5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6.78%、91.63%、76.90%和 43.55%。上述主要客户的前五大合同，主要系 1 年以内和 1-2 年回款，回款情况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白云 电器	科林 电气	柘中 股份	明阳 电气	科润 智控	同行业 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60.05%	67.27%	59.29%	84.50%	84.70%	71.16%	61.94%
1 至 2 年	24.28%	19.08%	19.83%	11.39%	8.85%	16.69%	23.21%
2 至 3 年	6.86%	8.08%	7.22%	3.66%	4.48%	6.06%	7.66%
3 年以上	8.80%	5.58%	13.65%	0.45%	1.97%	6.09%	7.19%
2022 年度	白云 电器	科林 电气	柘中 股份	明阳 电气	科润 智控	同行业 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62.09%	66.37%	55.18%	84.34%	82.52%	70.10%	62.63%
1 至 2 年	22.54%	19.48%	22.44%	12.09%	12.37%	17.79%	22.57%
2 至 3 年	7.29%	7.90%	7.53%	3.46%	2.87%	5.81%	6.64%
3 年以上	8.08%	6.25%	14.85%	0.10%	2.24%	6.30%	8.17%
2021 年度	白云 电器	科林 电气	柘中 股份	明阳 电气	科润 智控	同行业 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70.66%	71.10%	64.23%	85.24%	83.97%	75.04%	70.91%
1 至 2 年	16.12%	17.85%	13.34%	14.26%	8.95%	14.10%	13.92%
2 至 3 年	8.72%	5.33%	10.41%	0.35%	4.29%	5.82%	11.96%
3 年以上	4.50%	5.71%	12.02%	0.13%	2.79%	5.03%	3.20%
2020 年度	白云 电器	科林 电气	柘中 股份	明阳 电气	科润 智控	同行业 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65.90%	73.67%	56.65%	99.13%	80.07%	75.09%	61.40%
1 至 2 年	23.63%	14.39%	19.31%	0.55%	12.34%	14.04%	25.22%
2 至 3 年	5.98%	5.45%	8.44%	0.06%	5.19%	5.03%	6.17%
3 年以上	4.49%	6.48%	15.60%	0.26%	2.40%	5.85%	7.21%

根据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虽然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通信领域客户签订的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以到货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但合同收款条款中包含验收阶段款项，相关客户项目配电工程的初验、终验通常在到货 1 年后完成，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合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正常、销售回款比例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政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异常、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明细情况

1、2023年1-6月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不同时间间隔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中国电信	2022575	2023年2月	-	-	70%	30%	-	-	90.00%	90.00%	-	-	90.00%
2		2023086	2023年5月	-	-	70%	30%	-	-	-	-	-	-	-
3		2023103	2023年5月	-	-	70%	30%	-	-	70.00%	70.00%	-	-	70.00%
4		2023146	2023年6月	-	-	70%	30%	-	-	70.00%	70.00%	-	-	70.00%
5		2023158	2023年6月	-	-	70%	30%	-	-	-	-	-	-	-
6	国家电网	2022445	2023年5月	30%	-	40%	25%	5%	-	70.35%	70.35%	-	-	70.35%
7		2022487	2023年6月	-	-	100%	-	-	-	-	-	-	-	-
8		2022497	2023年2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	-	100.00%
9		2022587	2023年1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		2023077	2023年6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	-	100.00%
1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051	2023年5月	-	-	70%	30%	-	-	-	-	-	-	-
12		2023064	2023年5月	-	-	70%	30%	-	-	-	-	-	-	-
13		2023090	2023年6月	-	-	70%	30%	-	-	-	-	-	-	-
14		2023091	2023年5月	-	-	70%	30%	-	-	-	-	-	-	-
15		2023160	2023年6月	-	-	70%	30%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不同时间间隔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	2023年5月	20%	-	30%	47%	3%	-	50.00%	50.00%	-	-	50.00%
17	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2022573	2023年2月	30%	-	70%	-	-	16.73%	55.86%	55.86%	-	-	55.86%
18		2023037	2023年3月	30%	-	70%	-	-	30.00%	30.00%	30.00%	-	-	30.00%
19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8	2023年6月	20%	60%	-	20%	-	20.00%	80.00%	80.00%	-	-	80.00%
20		2023029	2023年6月	20%	60%	-	20%	-	80.00%	80.00%	80.00%	-	-	80.00%
21	福建永烁长信贸易有限公司	2023130	2023年6月	15%	-	55%	25%	5%	-	-	-	-	-	-
22	福州祺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065	2023年6月	20%	40%	-	30%	10%	18.70%	18.70%	18.70%	-	-	18.70%
23	福建鸿鼎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06	2023年3月	30%	-	30%	40%	-	30.00%	60.00%	60.00%	-	-	60.00%
24	福建骏宏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527	2023年2月	30%	-	70%	-	-	30.00%	100.00%	100.00%	-	-	100.00%
25		2023019	2023年3月	20%	-	80%	-	-	20.00%	72.83%	72.83%	-	-	72.83%
26		2023089	2023年5月	20%	-	80%	-	-	20.00%	37.42%	37.42%	-	-	37.42%

注 1：累计回款比例=累计回款情况/合同金额，下同；

注 2：上表“安装调试阶段”含安装调试阶段、试运行阶段、初验终验等验收阶段等，下同；

注 3：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下同；

注 4：部分项目存在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况，故存在多个收入确认时间，下同。

2、2022 年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国家电网	2022006	2022 年 11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22022	2022 年 9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2286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22429	2022 年 11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2022497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中国电信	2022074	2022 年 6 月	-	-	70%	30%	-	-	-	-	-	-	-
7		2022249	2022 年 12 月	-	-	100%	-	-	-	-	-	-	-	-
8		2022253	2022 年 9 月	-	-	80%	20%	-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		2022361	2022 年 12 月	-	-	70%	30%	-	70.00%	7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		2022466	2022 年 12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1	中国移动	2022018	2022 年 6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2		2022049	2022 年 11 月	-	-		97%	3%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3		2022073	2022 年 4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2022096	2022 年 4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5		2022137	2022 年 7 月	-	-	50%	50%	-	-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140	2022年9月	-	-	-	100%	-	-	-	-	100.00%	100.00%	100.00%
17		2022150	2022年8月	-	-	-	100%	-	-	1.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		2022447	2022年12月	-	-	-	1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2022500	2022年12月	-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2022115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	-	-	100%	-	-	-	-	100.00%	100.00%	100.00%
21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6	2022年3月	30%	30%	10%	20%	10%	10.00%	70.00%	70.00%	88.23%	88.23%	88.23%
22		2021079	2022年3月	30%	30%	20%	10%	10%	29.62%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3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5	2022年6月	70%	-	-	30%	-	-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4		2022075	2022年4月	70%	-	-	30%	-	-	8.89%	90.00%	90.00%	90.00%	90.00%
25		2022188	2022年6月	70%	-	-	30%	-	-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6		2022424	2022年11月	-	-	100%	-	-	-	54.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7		2022539	2022年12月	-	-	100%	-	-	-	-	-	-	-	-
28	宁德时代	2022185	2022年6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29		2022243	2022年7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0		2022268	2022年7月	30%	-	-	70%	-	-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		2022384	2022年9月	30%	-	40%	25%	5%	-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2		2022399	2022年11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33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39	2022年3月	30%	-	40%	25%	5%	30.00%	70.18%	95.00%	95.00%	95.00%	95.00%
34		2022090	2022年3月	30%	-	40%	25%	5%	30.00%	41.49%	95.00%	95.00%	95.00%	95.00%
35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97	2022年9月	30%	-	30%	30%	10%	31.64%	60.00%	74.95%	74.95%	74.95%	74.95%
36		2022032	2022年5月	30%	30%	-	30%	10%	60.00%	70.51%	90.00%	90.00%	90.00%	90.00%
37		2022148	2022年8月	-	-	80%	10%	1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8		2022278	2022年12月	20%	-	60%	10%	10%	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9		2022283	2022年12月	-	-	80%	10%	10%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	2022年6月	-	-	70%	20%	10%	-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41		2022193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30%	-	60%	-	10%	-	55.00%	70.00%	70.00%	70.00%	70.00%
42		2022194	2022年8月	30%	-	60%	-	10%	-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43		2022261	2022年11月	10%	-	40%	40%	10%	-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44		2022483	2022年12月	30%	-	70%	-	-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国电信 2022074 项目、2022249 项目尚未回款，分别系由于项目工程预算资金不足和项目发生增补，尚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所致；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2539 项目尚未付款，系由于其系配电工程供应商，由于终端业主尚未与其结算款项，其相应未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3、2021 年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国家电网	2020302	2021年1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21057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1104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21240	2021年10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2021277	2021年10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中国电信	2020281	2021年1月	-	-	70%	30%	-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7		2021067	2021年4月	-	-	70%	30%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8		2021099	2021年6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9		2021250	2021年11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2021251	2021年11月	-	-	70%	30%	-	-	7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1	中国移动	2020042	2021年4月	-	-	70%	30%	-	-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2020142	2021年1月	-	-	70%	30%	-	-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2020229	2021年1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100.00%	100.00%
14		2021197	2021年9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7.98%	77.9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5		2021349	2021年12月	-	-	70%	30%	-	-	-	53.02%	68.17%	68.17%	68.17%
16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276	2021年1月	-	-	70%	20%	10%	-	70.00%	70.00%	70.00%	90.00%	90.00%
17		2021023	2021年3月	-	-	-	90%	10%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8		2021058	2021年4月	-	-	70%	20%	10%	-	-	-	-	59.50%	59.50%
19		2021080	2021年6月	-	-	70%	20%	10%	-	56.63%	66.30%	70.00%	86.16%	86.16%
20		2021096	2021年6月	-	-	-	90%	10%	-	31.07%	31.07%	99.82%	100.00%	100.00%
21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7	2021年3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70.00%	70.00%	95.00%
22	2021134		2021年7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70.00%	95.00%	95.00%	100.00%
23	2021305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24	2021327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25	2021328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7.09%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2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2	2021年4月	20%	-	60%	17%	3%	-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27		2020213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10%	-	70%	17%	3%	10.00%	51.21%	77.80%	80.00%	84.92%	84.92%
28		2020238	2021年7月	-	-	80%	15%	5%	29.90%	68.17%	72.66%	77.14%	78.64%	78.64%
29		2020295	2021年1月	20%	-	60%	17%	3%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S2019138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2021年9月	-	-	90%	10%	-	-	64.89%	91.24%	91.24%	91.24%	91.24%
31		S2019254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	-	90%	10%	-	-	89.54%	89.54%	90.05%	96.20%	100.00%
32		S2021022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4月	-	-	90%	10%	-	-	34.52%	75.98%	76.15%	97.12%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33		S2021055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	-	90%	10%	-	-	48.43%	83.51%	89.86%	93.23%	100.00%
34		S2021237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	-	90%	10%	-	-	80.71%	90.00%	100.00%	100.00%	100.00%
35	福建睿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8	2021年12月	-	-	-	1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6		2020286	2021年9月	5%	-	50%	35%	10%	21.17%	25.23%	30.09%	67.39%	67.39%	67.39%
37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1140	2021年10月	70%	-	-	30%	-	-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38		2021148	2021年10月	70%	-	-	30%	-	-	84.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9		2021163	2021年10月	70%	-	-	30%	-	-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40		2021255	2021年11月	70%	-	-	30%	-	-	33.34%	90.00%	100.00%	100.00%	100.00%
41		2021320	2021年11月	70%	-	-	30%	-	-	33.34%	70.00%	100.00%	100.00%	100.00%
42	张家口云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5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	92.79%	92.79%	92.79%	92.79%	92.79%

4、2020 年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国家电网	2020001	2020年5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20044	2020年5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0101	2020年9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20109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95.90%	95.90%	99.44%	99.44%	100.00%
5		2020118	2020年9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中国电信	2020065	2020年6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7		2020071	2020年6月	-	-	70%	30%	-	-	-	70.00%	90.00%	90.00%	100.00%
8		2020075	2020年6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9		2020085	2020年7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2020285	2020年12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90.00%	9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1	中国移动	2019155	2020年5月	-	-	70%	30%	-	70.00%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2019205	2020年2月	-	-	70%	-	30%	-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2020016	2020年4月	-	-	70%	30%	-	-	90.07%	90.07%	90.07%	90.07%	90.07%
14		2020040	2020年6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100.00%	100.00%
15		2020041	2020年5月	-	-	70%	30%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6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2019266	2020年2月 2020年8月	30%	-	40%	25%	5%	29.59%	69.05%	70.41%	95.07%	95.07%	100.00%
17		2020048	2020年7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18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9166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	30%	30%	30%	-	10%	11.93%	76.18%	91.08%	97.52%	97.52%	100.00%
19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8	2020年7月	30%	-	40%	25%	5%	-	95.00%	95.00%	95.00%	95.00%	100.00%
20		2020174	2020年9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98.71%
21		2020224	2020年10月	-	-	50%	5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		2020226	2020年10月	-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		2020274	2020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2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2018080	2020年3月	20%	-	60%	15%	5%	80.00%	80.00%	80.00%	80.00%	95.00%	95.00%	
25		S2018183	2020年3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	-	70%	30%	-	-	78.02%	93.57%	93.57%	93.57%	93.57%	
26		S2019090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	-	70%	25%	5%	42.36%	69.98%	70.98%	74.42%	74.42%	74.42%	
27		S2019131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	-	100%	-	-	-	-	-	-	-	-	-
28		S2020145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	-	80%	17%	3%	-	74.23%	79.27%	88.94%	88.94%	88.94%	
2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4	2020年8月	20%	-	60%	17%	3%	-	59.09%	59.09%	59.09%	59.09%	59.09%	
30		2020057	2020年12月	20%	-	50%	25%	5%	-	90.76%	90.76%	90.76%	90.76%	90.76%	
31		2020162	2020年9月	30%	-	-	65%	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		2020168	2020年12月	20%	-	50%	25%	5%	-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33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2	2020年5月	35%	-	50%	10%	5%	-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4		2020169	2020年12月	30%	-	55%	10%	5%	-	95.44%	95.44%	95.44%	95.44%	95.44%	
35	宁德时代	2020143	2020年9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 S2019131 尚未回款，系由于该项目系工程整体增补事项，需待工程竣工结束后支付。

三、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和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1、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产品设计方案需经客户、客户配电工程施工方或其电力设计院等相关方共同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即产品设计方案在投产前已经客户确认；同时，发行人对出厂产品 100%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包装入库的产品均具有合格证及《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随产品交付给客户，以便客户对产品进行开箱验收时进行核对。

因此，关于客户取得发行人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①对于未明确要求或实际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客户在签收货物时可以确定产品是否满足其使用要求，不存在需要通过安装调试、验收以证明产品性能的情况，发行人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由其签收后代表验收无异议，签收确认即客户接受产品的实质性程序，发行人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确认产品发货签收单的时点为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时点；

②对于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安装服务为设备达到交付状态的必需程序，产品需在安装完成后才能达到交付的状态，因此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确认产品发货签收单、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作为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时点。

2、发行人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合同产品是否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及进行相应验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不需要安装验收 (签收确认收入)	合同没有约定或客户没有明确要求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需要安装验收 (验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典型合同条款约定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按照结算条款向客户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典型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约定
控制权转移/风险报酬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自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方签署收货证明后转移给买方，在此之前的风险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署《验货合格证书》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付款安排	通常分阶段与客户结算货款，收款阶段包括预收款、送货款、到货款、财政结算款、质保金款等，通信领域客户通常还包含初验、终验完成后收款
收验货物	买方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将在项目现场进行，买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 N 个工作日前，将检验日期、地点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1、产品控制权转移条款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备销售合同中大部分明确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自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方签署收货证明后转移给买方”等相关条款，因此发行人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对于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产品，客户在发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即是对产品控制权转移的确认，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付款条款的执行情况

若发行人产品实际销售业务过程中不负责安装，则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物资数量、质量及完好性等该产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至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发行人在产品签收时就该商品已经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实际业务过程中，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会设置安装调试验收、初验、终验等结算阶段，发行人在到货签收取得收款权利后按照结算阶段催收货款。

3、验收条款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以签收确认为主，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主要为客户签收货物

时进行的到货开箱验收，开箱验收的验收内容为检查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配合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初验、试运行、终验等，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在不同时点对配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再检测和验证，大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相关事项的具体日期，一般由客户根据项目情况提前通知发行人，合同中通常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签收交货时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初验、终验等事项一般不存在固定验收日期且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验收、初验、试运行、终验等验收条款，主要是由于客户在实施相关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的输配电设备种类较多，客户在制定自身合同模板时未针对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条款，导致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验收通用性条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仅需配合客户进行其内部的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或设备后续检验，客户通常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提供验收证明文件，范本合同中的验收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执行及准确性。

（三）对于部分销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安装调试或验收条款的业务，发行人仍采取签收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合同约定卖方负责安装调试但发行人实际不需要履行安装义务，以及合同存在验收条款但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仍采取签收确认收入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安装验收条款属于客户范本合同内容，发行人实际不需要履行安装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装条款执行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资信良好的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系客户采购输配电设备的范本合同，由于相关客户的部分输配电设备需要卖方负责安装，因此客户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安装验收通用性条款。但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由其签收后代表验收无异议，客户未再以发行人应提供安装服务并验收合格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及风险报酬转移条件，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调试，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装验收条款执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双方按照以货物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2、客户签收确认货物后，发行人实际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义务，且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实际转移至客户

在签收确认收入的业务中，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发行人实际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义务；商品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商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客户实际控制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实际转移至客户。

3、部分合同条款中含有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验收条款，相关检验环节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含有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验收条款，相关检验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会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产品交付后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生产企业，并不影响生产企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发行人以签收时点作为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虽然明确约定了安装调试验收条款，但相关客户实际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产品控制权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实际与安装调试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安装调试条款执行产生纠纷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行业惯例及实际业务情况。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套开关设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套开关设备的收入确认方式
白云电器	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客户开箱验收单，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科林电气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交付清单时确认收入
柘中股份	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简称	成套开关设备的收入确认方式
明阳电气	在取得货物验收合格文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科润智控	对于无安装条款的商品，部分为客户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公司在客户签收且异议期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	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表，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具备合规性

1、发行人收入确认属于时点履约义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签收确认收入为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确认方式如下：

收入确认的具体步骤	发行人执行情况
①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已签订买卖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中均明确了双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②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如交付商品的规格、数量、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提供产品时是否存在其他不可单独区分的义务或关联事项
③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有权可收取的对价及结算时间，如交付商品的价格或提供安装服务的费用
④分摊交易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在交易构成中的履约义务，能够明确区分各发行人商品的交易价格
⑤确认收入	发行人履约义务的实现方式为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控制权转移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发行人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应考虑的迹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应当考虑的迹象	发行人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发行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大部分合同明确约定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由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等风险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商品交付给客户后，产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的配电房等场所，客户实际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发行人在商品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商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已对交付的产品进行签收确认

根据上述，发行人将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将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并具备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行业惯例和发行人业务情况，实际业务过程中，大部分客户的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安装调试，货物送达现场并经过客户到货开箱验收后，产品控制权实际即已转移至客户。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厂家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含有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检验环节，相关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的检验以及对部分未达到规定的整改，不会再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产品交付后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生产企业，并不影响生产企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普遍采用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4、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对于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客户收到产品执行数量核对、外观验收等验收程序后进行签收，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客户签收即视为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将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在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是否实际履行安装调试义务和需要进行安装验收等具体情况，根据实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采取签收确认为主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执行一贯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具备合规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各主要客户当期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占比情况；

2、对发行人执行销售穿行测试和真实性测试，根据销售合同关于产品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发行人实际业务和收入确认单据情况，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查阅销售合同中关于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初验至竣工验收各时点的具体含义；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向客户确认：双方合作前是否已对发行人相关资质

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符合其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即发行人未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已经客户确认；确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负责具体的安装调试工作，确认发行人仅指导安装或调试，发行人实际不承担安装调试合同条款义务；确认与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纠纷等事项；

4、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销售合同金额、回款明细进行核查，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产品签收前后不存在收取安装调试费用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人员，确认发行人职责为配合安装调试及后续验收，发行人实际不负责安装，收入以签收确认为主，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了解部分销售合同中含有安装调试条款和验收条款的原因；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要客户的回款明细，核查收入确认前后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的收款结算条件具有一致性；

7、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实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条款属于范本合同的格式条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

发行人目前虽不具备安装资质，但报告期各期间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比均低于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的方式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报告期不存在因安装条款执行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发行人系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该执行方式能够满足发行人的偶发性业务需求，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条款属于范本合同的格式条款，发行人客户通常对配电工程整体验收，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出具证明文件；产品送

达客户现场后的验收，通常为客户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时对发行人产品的补充性检验，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风险转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验收环节导致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正常、销售回款比例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政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异常、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况；

3、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典型合同约定，对于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客户收到产品执行数量核对、外观验收等验收程序后进行签收，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客户签收即视为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将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在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是否实际履行安装调试义务和需要进行安装验收等具体情况，根据实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采取签收确认为主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具备合规性。

问题 4.其他问题

(1) 审核期间更换签字会计师。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变更签字会计师，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王永平、陈依航变更为王永平、李政。请发行人说明审核期间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变更前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是否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内容，李政前期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如参与，说明实际参与时间和具体工作内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接工作，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涉及房地产领域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房地产客户，如万科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房地产领域具体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风险客户、销售内容、收入及

占比），报告期各期房地产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房地产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等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对相应客户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因房地产领域计提大额坏账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期间更换签字会计师。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变更签字会计师，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王永平、陈依航变更为王永平、李政。请发行人说明审核期间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变更前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是否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内容，李政前期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如参与，说明实际参与时间和具体工作内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接工作，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审核期间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变更前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是否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审核期间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具体原因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原负责发行人年审及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的前任签字会计师陈依航被委派担任其他 IPO 审计项目的签字人员；李政于 2021 年起担任发行人年审及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的现场负责人，熟悉并充分了解发行人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执行情况，于 2023 年 3 月取得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申报会计师出于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度重视，综合考虑陈依航现有工作安排、李政历史执业表现及其对发行人审计工作的熟悉程度，指派李政接替陈依航作为发行人后续审计工作和北交所发行上市工作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2、变更前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王永平、陈依航；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为王永平、李政。本次涉及变更的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依航，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百集团、三木集团、德艺文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李政，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于2021年开始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为上市公司三木集团、东百集团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李政前期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如参与，说明实际参与时间和具体工作内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接工作，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李政前期参与发行人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签字人员变更前，李政已连续参与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发行人北交所发行上市工作的内部控制鉴证审计、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专项审核、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审计和2023年一季报审阅等工作，在上述审计事项中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审计的具体执行工作，系发行人年审及北交所发行上市工作的核心审计人员之一。

2、李政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接工作情况

李政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审计准则要求，就本次变更与前任签字会计师陈依航进行充分的沟通和有序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沟通确认审计过程中需关注的重点事项；

(2) 沟通确认审计执行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

(3) 沟通确认目前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4) 沟通确认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恰当、作

出的重大判断是否恰当合理、提出的建议调整事项是否恰当准确；

(5) 复核此前执行的审计工作、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复核相关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所作出的结论等。

3、申报会计师对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已履行的程序

(1) 出具承诺函

前任签字会计师陈依航出具了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法律责任；

现任签字会计师李政出具了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陈依航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出具承诺函，对陈依航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依航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承诺对陈依航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李政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李政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陈依航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申报会计师及前后任签字会计师均承诺，变更过程中相关审计工作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出具复核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出具的相关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不存在执业受限的情况，出具的文件结论性意见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变更前，李政已是发行人年审及北交所发行上市工作的核心审计人员之一，变更前后会计师已就本次变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有序的交接工作，变更前后会计师及申报会计师均对本次变更事项出具承诺函，申报会计师对于本次发行申请出具的相关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上述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不影响申报会计师为本项目出具的相关报

告效力，不影响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涉及房地产领域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房地产客户，如万科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房地产领域具体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风险客户、销售内容、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各期房地产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房地产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等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对相应客户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因房地产领域计提大额坏账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37.91	0.59%	523.06	1.11%	2,211.89	4.61%	493.77	1.24%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5%，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相对较小，房地产领域客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房地产领域具体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风险客户、销售内容、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房地产领域具体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风险事项	销售内容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低压配电箱等	2023年1-6月	138.09	0.59%
			2022年度	523.06	1.11%
			2021年度	2,084.98	4.35%
			2020年度	105.78	0.26%
福州市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低压配电箱等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7.74	0.02%
			2020年度	314.61	0.79%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风险事项	销售内容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泉州市爱乐置业有限公司	否	低压配电箱等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46.17	0.10%
			2020年度	-	-
福州市长乐区万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低压配电箱等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0.04	0.00%
			2020年度	30.42	0.08%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	否	低压配电箱等	2023年1-6月	-0.18	0.00%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72.96	0.15%
			2020年度	42.97	0.11%

注：1、风险事项查询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2、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销售收入为负数，系由于其前期房地产项目整体竣工后对项目成本进行整体核算时存在核减事项所致。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主要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其他企业的合资公司、福建当地房地产开发商等，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相对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三）报告期各期房地产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2023年1-6月	137.91	35.09%	139.27	6.96	5.00%
2022年度	523.06	65.69%	238.25	13.62	5.72%
2021年度	2,211.89	95.61%	175.86	24.71	14.05%
2020年度	493.77	99.51%	9.51	1.95	20.50%

注：1、销售回款比例系采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2、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计提金额系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定数据；3、上表销售金额为不含税数据，因此存在当期销售金额小于相关账款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138.09	35.17%	139.27	6.96	5.00%
	2022年度	523.06	65.69%	238.25	13.62	5.72%
	2021年度	2,084.98	97.13%	133.53	17.00	12.73%
	2020年度	105.78	99.87%	6.91	1.43	20.69%
	合计	2,851.92	88.47%	517.96	39.01	7.53%
福州市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7.74	100.00%	-	-	-
	2020年度	314.61	100.00%	-	-	-
	合计	322.35	100.00%	-	-	-
泉州市爱乐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46.17	81.96%	9.41	1.42	15.05%
	2020年度	-	-	-	-	-
	合计	46.17	81.96%	9.41	1.42	15.05%
福州市长乐区万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0.04	100.00%	-	-	-
	2020年度	30.42	100.00%	-	-	-
	合计	30.45	100.00%	-	-	-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0.18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72.96	60.09%	32.91	6.30	19.14%
	2020年度	42.97	94.64%	2.60	0.52	20.00%
	合计	115.75	72.85%	35.51	6.82	19.20%
报告期合计		3,366.64	89.05%	562.89	47.25	8.39%

注：1、销售回款比例系采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的数据，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计提金额系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定数据，销售金额为不含税口径的数据；2、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出现5项被执行信息，发行人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3、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销售收入为负数，系由于其前期房地产项目整体竣工后对项目成本进行整体核算时存在核减事项所致。

根据上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销售回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等显著异常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减值损失；对于报告期后出现被执行情况的房地产客户，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35.51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因房地产领域业务导致计提大额坏账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情况。

（四）房地产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等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对相应客户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因房地产领域计提大额坏账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均正常存续、不存在信用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列入被执行人	法人是否限制高消费	坏账计提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按账龄计提
福州市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按账龄计提
泉州市爱乐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按账龄计提
福州市长乐区万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按账龄计提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见注释	否，见注释	原按账龄计提，2023 年三季度全额计提坏账

注：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情形，但于 2023 年 7 月出现 5 项被执行信息，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额消费情况，发行人相应于 2023 年三季度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出现 5 项被执行信息和法定代表人限制高额消费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51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三季度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不存在因房地产领域计提大额坏账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申报会计师变更签字人员的原因、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的工作交接情况等；

取得变更前后相关签字人员的从业资质文件，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财政部官网、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近三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和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出具申报会计师及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和申报会计师复核报告，确认变更前后签字会计师的尽职调查义务履行情况及申报文件相应法律责任的承担情况等；

2、向发行人财务总监沟通了解发行人房地产领域的业务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和应收账款管理台账，核查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应收账款回款、坏账计提等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房地产领域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申报会计师系在综合考虑陈依航现有工作安排和精力分配、李政此前执业履历和已在负责执行发行人多年年审及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情况下，决定更换签字会计师，指派李政接替陈依航作为发行人后续相关审计工作和北交所发行上市工作的签字会计师；

变更前后的签字会计师执业情况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李政于 2021 年开始作为年审及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工作的项目现场负责人，系本项目的核心审计人员之一，与前任签字会计师已就本次变更执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有序的交流。

接工作；

变更前后会计师及申报会计师均对本次变更事项出具承诺函，申报会计师对于本次发行申请出具的相关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核查意见，上述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对房地产领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主要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其他企业的合资公司、福建当地房地产开发商等，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相对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销售回款比例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减值损失；对于报告期后出现被执行情况的房地产客户，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35.51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不存在因房地产领域计提大额坏账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情况。

问题 5.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如下：目前总股本为 155,076,9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1.54 万元。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

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成。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8 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按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